

**雁翅东路弃渣处置点“11·3”车辆伤害一般生
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
报告**

北京市门头沟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二〇二四年五月

评估人员组成

成员分工	姓名	职称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王学广	高级工程师、注册安全工程师	王学广
项目组成员	王炳辉	高级工程师、注册安全工程师	王炳辉
	王自永	注册安全工程师	王自永
	皇甫幼强	注册安全工程师	皇甫幼强
	鄂林	注册安全工程师	鄂林
报告编制人	王自永	注册安全工程师	王自永
	皇甫幼强	注册安全工程师	皇甫幼强
报告审核人	王学广	高级工程师、注册安全工程师	王学广
技术负责人	王炳辉	高级工程师、注册安全工程师	王炳辉

评估结论：雁翅东路弃渣处置点“11·3”车辆伤害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各责任主体对事故调查报告里要求的整改项基本整改落实到位，并符合相关要求。

前 言

11月3日2时许，1名司机驾驶京 AWH271 牌绿皮自卸货车至雁翅东路处置厂卸渣石时，车辆侧翻至半山坡，导致1人死亡。

接报后，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成立了事故调查组，要求严格按照“四不放过”原则调查处理，事故调查组相关成员，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进行调查取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下简称《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成立了由区应急局、区公安分局、区城管委、区国资委、区人力社保局、区总工会及雁翅镇为成员的“11·3”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区纪委监委同步参与，全面开展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依据《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京安发〔2022〕13号），门头沟区应急管理局对雁翅东路弃渣处置点“11·3”车辆伤害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11·3”车辆伤害事故）成立了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以下简称“评估组”），并选定了有关专家及安全评估机构北京地大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对事故发生单位现场进行实地查看，对事故发生单位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和评估。

评估组汇总整理了专家现场意见和安全评估机构对事故发生单位事故整改和预防措施评估意见，最终编制完成了《雁翅东

路弃渣处置点“11·3”车辆伤害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目 录

一、编制说明	1
（一）评估目的及意义	1
（二）评估的对象及范围	1
（三）评估的工作程序和方法	2
（四）评估工作组织和开展情况	3
（五）评估工作依据	6
二、 事故调查报告提出整改防范措施建议落实情况	7
（一）事故责任单位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7
（二）事故责任人员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8
（三）事故责任单位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9
三、 评估意见	18
（一）评估总体意见	18
（二）评估组专家现场意见	19
（三）评估结论	19
四、 附件	21
附件 1：雁翅东路弃渣处置点“11·3”车辆伤害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调查报告	22
附件 2：单位罚款缴费证明	32
附件 3：责任人罚款缴费证明	34
附件 4：北京京西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内部通报	35
附件 5：北京京西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隐患排查工作	36

附件 6: 关于在京西利川雁翅东路站点 109 项目五工区弃渣运输车辆 发生翻车事故内部通报	46
附件 7: 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51
附件 8: 京西利川签订的安全协议	67
附件 9: 北京鑫环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事故后整改情况	89
附件 10: 北京鑫环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员工安全教育培训	106
附件 11: 门头沟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11.3”生产安全事故有关问 题的回函:	130
附件 12: 门头沟区国资委安全生产履职情况	131
附件 13: 雁翅镇关于北京京西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雁翅东路处 置点）监管履职情况	134

一、编制说明

（一）评估目的及意义

为认真贯彻落实《北京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文件要求，按照“谁调查、谁负责”的原则，于事故结案后一年内，由负责该起事故调查的市、区人民政府或相应安全生产委员会组织评估组开展评估工作。其中，一般事故的评估工作由各区人民政府或各区安全生产委员会组织开展，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具体组织实施，开展我区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充分发挥事故调查处理对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的促进作用，督促我区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防范措施有效落实，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通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以实现：有效督促事故发生单位生产安全事故整改措施和处理意见的落实，督促其深刻汲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强化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其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和治理；进一步全面排查事故发生单位存在的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摸清事故发生单位的安全生产现状；进一步完善事故调查处理机制，提高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和有关部门的安全生产监管能力。

（二）评估的对象及范围

本次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的对象：雁翅东路弃

渣处置点“11·3”车辆伤害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责任单位及相关人员。

本次评估的范围：《雁翅东路弃渣处置点“11·3”车辆伤害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中所提出的对事故责任单位及相关人员行政处罚处理落实情况，以及事故责任单位对所提出的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等。

（三）评估的工作程序和方法

1. 评估工作程序

本次“11·3”车辆伤害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程序主要包括：现场评估调查准备（前期准备）；现场评估调查实施（包括：首次会、调查评估）；评估调查总结论证；编制评估报告。详细流程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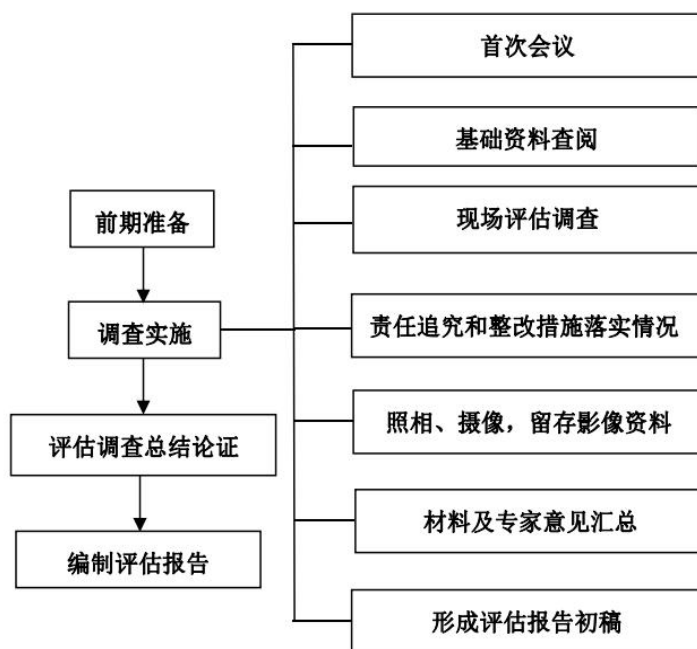


图1 评估程序流程图框

2. 评估方式方法

本次评估，评估组主要通过资料审查、查阅文件、座谈问询、走访核查、专业评估等方式方法开展现场评估工作。

（1）资料审查。对照事故调查报告，对事故责任单位整改情况材料进行审查；对事故涉及地区和有关部门提交的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报告进行核查。

（2）查阅文件。对事故整改涉及的有关会议纪要、文件资料、相关文书、财务凭证、人事档案等进行核实。

（3）座谈问询。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听取事故相关责任单位关于事故整改工作开展情况的汇报；了解事故涉及地区和有关部门整改工作开展情况；对涉事企业有关负责人进行谈话问询。

（4）走访核查。前往事故涉及单位、企业和属地街道乡镇实地检查情况。对现场彻底改变或生产经营单位及场所已经关停取缔等情况原则上应当赴同地区、同行业、同类型的企业进行走访调研。现场检查应综合运用系统检查、随机抽查和暗访暗查等方式，做好相应记录，真实反映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情况。

（5）专业评估。聘请相关专业技术专家依据事故调查报告、事故责任单位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报告以及现场检查情况，对技术性防范措施是否整改到位出具专家意见。相关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对事故责任单位相关管理措施是否整改到位进行评估，并形成专项报告。

（四）评估工作组织和开展情况

1. 评估工作组织

在本次评估过程中，由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并聘请北京地大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大安环”）技术人员组成专业技术评估组，依据事故调查报告、事故责任单位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报告以及现场检查情况，对“11·3”车辆伤害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全面评估。

2. 评估工作开展情况

评估组严格执行《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有关规定，认真研读了《雁翅东路弃渣处置点“11·3”车辆伤害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2024年3月8日，区应急管理局带队进驻北京市门头沟区王平镇安家庄村开展评估工作。评估组采取听取汇报、调阅事故原始档案、现场核查及询问等方法，深入事故发生单位现场开展评估工作。听取了事故责任单位的事故整改情况报告，对“11·3”车辆伤害事故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进行了逐一梳理和核实。



图 2 评估工作开展情况

评估组开展现场评估时事故发生点施工项目处于作业状态，评估组建议处置场经管单位在作业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识，料堆平台设置防坠车挡车设施等，在后续的运输作业过程中加强巡检工作，做好岗前安全教育培训，保障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

评估组召开全体成员会议，经充分讨论，形成评估意见。最终地大安环汇总评估组对事故责任单位、事故责任人员责任追究落实情况、事故发生单位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等编写完成《雁翅东路弃渣处置点“11·3”车辆伤害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五）评估工作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八号）；
2. 《国务院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
3.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第16号令）；
4. 《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国家安监总局第21号令）；
5.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
6.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号，总局令63号、80号修改）；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1994]第28号，2018年修订）；
8.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2007]第493号）；
9. 《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京安发〔2022〕13号）；
10. 《雁翅东路弃渣处置点“11·3”车辆伤害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二、事故调查报告提出整改防范措施建议落实情况

“11·3”车辆伤害事故发生后，事故调查组对事故进行了全面调查，并出具《雁翅东路弃渣处置点“11·3”车辆伤害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附件1）。

各部门按照上述文件的要求，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落实了责任追究措施。

区应急管理局已落实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行政处罚处理建议，事故责任单位已落实对事故责任人员党、政纪处分。详细评估过程如下。

（一）事故责任单位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1. 事故调查报告中建议情况

（1）北京鑫环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处置场内渣石破碎及经营单位，根据处置场现状，调查组认为对其“重车卸载”环节，应当参照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 16423—2020）第5.5.2.3和第5.5.2.4条进行管理。存在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缺失，未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料堆平台未设置土挡等防坠车措施，夜间卸料现场未设置照明，渣料堆未按照分台阶要求设置，现场未设置安全警示标识等问题。综上，其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八条和《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管理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给予40万元罚款的行政处

罚。

(2)北京京西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处置场经管单位，一是经调查发现，该公司规定雁翅东路处置点不得上料堆卸料，但鑫环源现场人员10月26日和28日指挥车队车辆到平台上方卸料，未能发现及制止鑫环源职工指挥货车在料堆上方平台卸料的行为；二是未能及时查处料堆未分台阶设置、料堆上方平台无土挡、无照明、无安全警示标识等问题，也未能督促鑫环源公司对上述问题进行整改；三是京西利川提供的雁翅东路处置点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中，未见车辆重载卸料的相关要求。其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二款和《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一定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给予40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 事故调查报告中建议落实情况

区应急管理局对渣石破碎及经营单位北京鑫环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40万元的行政处罚；给予处置场经管单位北京京西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40万元的行政处罚。

截止至2024年04月09日，渣石破碎及经营单位北京鑫环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场经管单位北京京西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罚款缴纳完毕，罚款缴费证明见（附件2）。

（二）事故责任人员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1. 事故调查报告中建议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调查组依据事故调查核实的情况和事故原因分析，对涉事单位人员提出如下处理建议：

魏某作为北京鑫环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对现场巡查检查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并消除现场安全隐患。其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二、五项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给予魏某处上一年度收入 10 万元的 40%即 4 万元的行政处罚。

2. 事故调查报告中建议落实情况

截止至 2024 年 01 月 29 日，罚款缴纳完毕，罚款缴费证明见（附件 3）。

（三）事故责任单位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1. 事故调查报告中建议情况

事故调查组针对该起事故暴露出的问题，对相关单位提出如下整改建议措施：

（1）北京鑫环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渣石破碎消纳单位，必须深刻吸收事故教训，一是要建立健全落实企业自身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不能仅执行京西利川的相关安全制度，而没有企业自己的安全管理制度。二是要对本次调查报告指出的现场存在的料堆上方平台未设置土挡等防坠车措施；料堆未设置照明、未设置安全警示标识；料堆未分台阶设置等问题，立即全面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书面报送门头沟区应急管理局

备案；三是必须安排专人负责车辆进场的看护、指挥工作，严禁出现司机进场无序行驶、卸车的情况，坚决杜绝司机违规驾车上料堆上方平台卸料的行为。

（2）北京京西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处置场经管单位：一是要在公司内部召开警示教育大会，组织所有处置场认真汲取事故教训，进一步提升全公司及各处置场安全意识。二是要督促各处置场，结合实际进一步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坚决杜绝照搬照抄行为，确保规章制度符合现场实际，能够全面、准确指导现场作业。三是加强对各处置场现场安全检查，重点查处处置场内堆体设置、车档防护、场内照明、卸车专人看护指挥及人员安全教育培训等内容。四是要规范生产经营行为，做好各处置场审批备案工作，严禁非法分包、转包。

（3）区城管委作为建筑垃圾处置行业管理部门，一是要严格监督检查建筑垃圾处置企业资质及备案情况，严防不符合要求的企业开展建筑垃圾处置行为；加强检查建筑垃圾处置相关企业间是否存在非法分包、转包等不法行为；确保建筑垃圾处置企业合法合规运营。二是要进一步加强对建筑垃圾处置企业、处置场的现场安全检查，结合本次事故教训重点查处堆体设置、车挡防护、场内照明、卸车专人看护指挥及人员安全教育培训等内容，确保各处置企业、处置场安全稳定。

（4）区国资委作为国有企业监管单位，一是要进一步加强现场安全检查，重点对国资系统具有实际生产加工行为的单位、

场所，要由区国资委工作人员进行现场安全检查，要进一步加强安全检查频次和检查深度，严厉查处各类安全隐患，并督促各单位消除安全隐患；二是要进一步细化、落实各类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安全例会、安全检查等各类制度；同时，要通过督查、抽查及联合检查等方式，切实有效督促下级各单位落实完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

（5）雁翅镇政府作为属地政府部门，一是要加强对属地范围内建筑垃圾处置企业、处置场的安全检查，重点查处处置场内堆体设置、车档防护、场内照明、卸车专人看护指挥及人员安全教育培训等内容，发现问题严格督促企业整改到位。二是要加强对109新线建设项目及灾后重建项目等各项目、单位的安全监管工作，严防事故发生。

2. 事故调查报告中建议落实情况

（1）北京京西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事后作为处置场经管单位事故发生后进行了如下整改：

1）批评通报：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内部警告处分，对各类评先评优实行一票否决；对生产经营部安全管理工作失职的行为进行批评教育，加强安全监管力度，确保类似问题不再发生（附件4）。

2）落实整改：事故发生后公司指派安全管理人对场所进行安全检查巡视，并留存巡视记录、隐患整改验收及复核记录（附件5）。

① 自检自查：即日起公司要求下属各处置点停工、停产 3 天，对各自厂区内的原料区、成品料区自检自查，如堆体超高 3 米，需进行阶梯堆高处理，并悬挂警示标识。

② 立行立改：公司已责成该站点加快灾后修复进度，采取封闭进入原料堆体上方入口的管理措施，坚决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③ 补足漏洞：深刻反省，吸取教训，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在抓生产、抓质量过程中，把安全作为企业的生命线，贯穿运营的始终。同时，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日常检查力度，开展高频次、多轮次、常态化检查，把安全生产各个环节抓细抓实，堵塞漏洞。

3) 事故发生后内部召开安全会议，对事件的原因进行分析、制定整改措施、落实该起事故的处罚决定（附件 6）。

4) 安全管理：事故后公司按照最新《安全生产法》要求，对本项目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职责进行修订，并落实公司各类安全相关管理规章制度。（附件 7）。

5) 事故发生后加强对渣石破碎消纳单位和建筑垃圾运输单位安全管理工作，杜绝此类事故发生（附件 8）。

（2）北京鑫环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渣石破碎消纳单位在事故发生后进行了如下整改：

1) 自检自查。我公司领导决定对处置点暂时停工、停产 7 天、对厂区内的原料区、成品料区自检自查，如堆体超高 3 米，

需进行阶梯堆高处理，并悬挂警示标识。二是增加防护措施。卸料区增加基础照明设施、防撞杆、土挡等安全防护措施。同时设立新的卸料区域，并在卸料作业时保证有专人进行看护与指挥。

2) 立行立改。要求安全 and 生产部门实施并加快修复进度，采取封闭进入原料堆体上方入口的管理措施，坚决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3) 查缺补漏。深刻反省，吸取教训，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在抓生产、抓质量过程中，把安全作为企业的生命线，贯穿运营的始终。同时，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日常检查力度，开展高频次、多轮次、常态化检查，把安全生产各个环节抓细抓实，堵塞漏洞。

4) 坚持安全生产培训的常抓不懈，要把安全生产及安全生产培训贯穿于日常安全生产过程中。

5) 落实公司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职责，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等。

6) 建立现场管理人员配备，严格落实管理人员各项职责。

7) 针对此次事故，公司对项目相关主要负责人以及其他相关人员作出处罚和通报批评。

北京鑫环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事故后做出整改，以整改报告的形式进行反馈（附件9），同时，加强对新员工三级安全教育工作，定期对员工进行考核（附件10）。

（3）门头沟城市管理委员会有关问题的回复的情况（附件

11) :

1) 我委通过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咨询市级部门等方式进行咨询,对于京西利川公司与新环源公司是否为合作关系问题没有相关内容及要求。雁翅东路处置点备案过程中北京京西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交备案材料,经查,备案材料中我委未收到合作协议等文件,两家公司认定合作关系及合作关系是否合法合规建议咨询相关司法部门。

2) 针对新环源公司是否需要建筑垃圾消纳的相应资质的问题,我委对雁翅东路处置点进行建筑垃圾临时性资源化设施备案,此项备案为建筑垃圾资源化设施,本设施一个点位有且只有一家公司作为备案主体单位,备案过程中北京京西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交相关材料,材料完整,现场符合规定,发放备案,备案有效期为2022年8月11日至2023年8月11日。

(4) 门头沟区国资委安全生产履职情况(附件12)

1) 定期组织召开国资委系统安全生产专题会议,制定各项工作方案、通知,做到逐级传导压力,层层压实责任,确保上级安全生产工作指示精神第一时间落实到位。同时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目标考核及年度考评中,实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将安全责任落实成为企业领导人的自觉行动。形成主要领导带头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具体工作有人实际抓的工作格局,积极推进各专项工作的有效落实,确保全年各项安全工作稳固提升。

2) 加大日常督促检查工作力度。做好“两节”、“两会”、

“五一”、“端午”等重点时期安全保障和应急管理工作，与一级企业开展联合检查，重点向二、三级企业延伸，要求一级企业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对二、三级企业的监督管理，在重要时间节点，由国资委主要领导及主管领导带队进行督查，重点是京西利川公司的10个站点进行了全面检查，督促企业负责人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制度，健全安全管理规定。全年对国资系统企业共出动检查人员200余人次，安全生产检查共计504家次，发现隐患227项，发现隐患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毕。

3) 做好安全宣传工作。一是在全系统组织开展《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的宣传贯彻工作。要求各企业将学习贯彻《规定》列为重点工作任务，将《规定》及解读纳入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的培训内容，指导生产经营单位认真执行《规定》的各项制度。组织企业参加全市深化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培训会，各监管企业主要领导全部参加，并延伸到下属企业；二是组织企业主管领导及安全员学习安全生产知识及警示教育宣传片，张贴宣传标语，发放安全工作手册；三是在全系统范围内积极开展“安全生产月”、“国家安全教育日”“防灾减灾”等宣传教育活动，利用集中学习、观看宣传片、发放宣传材料等多种方式，广泛普及安全生产及防灾减灾知识，各企业根据统一部署安排，分别开展了“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宣传活动，强化了全系统防灾减灾意识及应急避险能力。

4) 积极组织应急演练。建立健全了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要求企业成立应急求援组织机构,积极储备应急物资器材。国资委加大各项防范应急演练工作,要求企业做好演练工作计划的上报,进一步提高了企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能力,达到应急救援演练的目的。

5) 做好“企安安”使用工作。国资委要求各监管企业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工作,通过“企安安”安全生产检查系统进行全覆盖式巡查检查,动态实时建立事故隐患台账,对京西利川公司10个站点负责人进行宣传,要求安排专人负责此项工作,每日进行企安安的上报工作,排查隐患问题的同时,督促企业加强内部隐患整改,从而提升安全生产管理能力。

(5) 雁翅镇监管履职情况(附件13)

1) 年初与北京京西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安全生产、交通安全、建筑施工等安全责任书,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企业应用“企安安”开展隐患自查。

2) 分别组织京西利川参加的年初复工复产专题、全国两会、年度安全生产、安全生产和火灾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五一期间安全服务保障、第三季度安全生产、中秋国庆“两节”等工作部署会,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了多次部署,镇主要领导、副职领导分别提出相关具体要求。

3) 以各类专项整治行动为抓手,依托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深化年、建设工程施工领域专项、安全生产和火灾隐患大排查大整治、

动火作业和特种作业专项执法检查、国道 109 新线高速施工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等专项行动，多次组织开展了日常检查、专项检查、联合检查行动，重点时期镇主要、主管领导分别带队，开展了联合督导检查，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和问题。

4) 镇城乡建设办、平安建设办、综合执法队等相关职能部门不定期对京西利川处置点及 109 新线高速五六工区开展检查，并对安全生产、防火、大气环保、国土卫片、交通安全进行提示，要求企业严格落实主体责任，落实各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的各项行业要求。

5) 定期召开 109 项目协调会，根据当前具体情况和重点问题，对京西利川处置点及 109 新线高速五六工区进行提示，并形成会议纪要，印发给企业。

6) 通过微信群，将极端天气防范、空气重污染处置通知第一时间通知到京西利川处置点及 109 新线高速五六工区，并要求企业反馈落实照片等印证材料，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7) 在重点节假日及重点时期要求京西利川处置点及 109 新线高速五六工区落实主要领导代班的值班值守制度，加强巡视，确保安全，并上报值班表。

8) 雁翅镇加强对京西利川下属雁翅东路建筑垃圾处理厂执法检查力度。针对建筑垃圾处理厂存在的建筑垃圾堆放较多、产生扬尘的物料集中存放、进出厂运输车辆频繁的特点，执法队不断强化对其厂区内施工围挡、运输车辆密闭、扬尘物料防尘措施

等方面的执法检查。

9) 北京京西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雁翅东路处置点）建点以来，多次联合区应急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区规自委、区生态环境局、区城管委、区城管执法局、区 109 专班、区公安分局（环食药中队）、区园林绿化局、区交通支队、区交通局（治超办）等部门开展了联合执法检查。

10) 今年以来，共开展多部门联合执法检查 20 余次，现场发现并责令改正施工现场防尘措施问题 2 起，发现并立案查处未按照规定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行为 1 起，罚款人民币 1 万元整。累计检查厂区内来往运输车辆 20 余辆，发现并立案查处运输车辆未扫电子运单问题 1 起，罚款人民币 1000 元。

三、评估意见

北京鑫环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京西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事故责任单位对事故调查报告里提出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基本落实到位，对其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了党政纪处分、责任追究落实到位。专家组认为雁翅东路弃渣处置点“11·3”车辆伤害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基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八号）、《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京安发〔2022〕13 号）等要求。

（一）评估总体意见

结合《雁翅东路弃渣处置点“11·3”车辆伤害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对雁翅东路弃渣处置点“11·3”车辆伤害一般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建议措施与现场评估情况，经过对现场基础资料的查阅、相关人员的询问调查，对评估表逐条、逐项进行评估，最终确认雁翅东路弃渣处置点“11·3”车辆伤害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各事故责任主体在现场评估过程中，对事故调查报告里要求整改项基本落实到位。对各事故责任主体应处理的人员处罚已经基本落实。

（二）评估组专家现场意见

此次评估仅对雁翅东路弃渣处置点“11·3”车辆伤害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及的现场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经过现场检查评估组认为：

（1）北京京西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处置场经管单位，对事故调查报告里要求的现场整改事项基本落实到位。

（2）北京鑫环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渣石破碎消纳单位，对事故调查报告里要求的现场整改事项基本落实到位。

（三）评估结论

此次评估仅对事故报告中提及的处理建议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经过前期评估组调研走访、现场评估检查及后期经评估组与专家进行研讨，评估组认为：雁翅东路弃渣处置点“11·3”车辆伤害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事故发生后，区应急管理局等依法对相关责任单位及人

员进行了责任追究，责任追究基本落实到位。

雁翅东路弃渣处置点“11·3”车辆伤害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各事故责任主体在现场评估过程中，对事故调查报告里要求整改项基本落实到位，专家组认为雁翅东路弃渣处置点“11·3”车辆伤害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各事故责任主体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基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八号）、《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京安发〔2022〕13 号）、《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 第 266 号）的要求。

四、附件

附件 1：雁翅东路弃渣处置点“11·3”车辆伤害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附件 2：单位罚款缴费证明

附件 3：责任人罚款缴费证明

附件 4：北京京西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内部通报

附件 5：北京京西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隐患排查工作

附件 6：关于在京西利川雁翅东路站点 109 项目五工区弃渣运输车辆发生翻车事故内部通报

附件 7：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附件 8：京西利川签订的安全协议

附件 9：北京鑫环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事故后整改情况

附件 10：北京鑫环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员工安全教育培训

附件 11：门头沟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11.3”生产安全事故有关问题的回函：

附件 12：门头沟区国资委安全生产履职情况

附件 13：雁翅镇关于北京京西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雁翅东路处置点）监管履职情况

附件 1：雁翅东路弃渣处置点“11·3”车辆伤害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雁翅东路弃渣处置点“11·3”车辆伤害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11 月 3 日 2 时许，1 名司机驾驶京 AWH271 牌绿皮自卸货车至雁翅东路处置厂卸渣石时，车辆侧翻至半山坡，导致 1 人死亡。

接报后，区政府高度重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下简称《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成立了由区应急局、区公安分局、区城管委、区国资委、区人力社保局、区总工会及雁翅镇为成员的“11·3”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区纪委监委同步参与，全面开展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从现场安全管理、安全防护、安全教育培训等方面开展调查。通过现场勘验、查阅资料及专业检测，还原了事故经过，查明了事故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防范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处置场基本情况

雁翅东路临时性建筑垃圾处置设施（事发地，以下简称雁翅东路弃渣处置点）位于雁翅镇雁翅东路与 109 国道交叉口向北 600 米路西，占地面积 23699 平方米，建筑垃圾临时处置点备案编码：MTGCZD20220810160527，备案有效期 2022 年 08 月 11 日至 2023 年 08 月 11 日。

该地原为国道 109 新线高速公路工程五工区门头沟区雁翅镇雁翅东路堆料场，依据京规自（门）初审函[2021]20 号文件设立，只存料不消纳。后根据门头沟区国道 109 新线高速公路指挥部要求，决定由该场地对五工区渣石进行处置消纳，并由北京京西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管理经营；国道 109 新线高速公路工程五工区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与北京京西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办理交接手续，场地移交后，相关生产经营安全生产等全部工作均由北京京西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同时，因京西利川公司不具备破碎渣石的能力，其便与北京鑫环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由该公司进驻雁翅东路弃渣处置点具体负责渣石的破碎及销售（再利用）等工作。

（二）相关单位及个人基本情况

1. 处置场经管单位：北京京西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西利川），国有独资企业，为北京恒溢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社会信用统一代码：91110109MA01XFFF7J，注册地址：门头沟区石龙西路 58 号永定镇办公楼 YD430（集群注册），企业法定代表人薛某明，分管安全副总经理李某。

2. 渣石破碎消纳单位：北京鑫环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环源），社会信用统一代码：91110109MABM8PJ0X7，注册地址：门头沟区雁翅镇高芹路 1 号院 YC-1898（集群注册），法定代表人李某，现场负责人李某富。

（三）事故现场勘验情况

1. 事发现场勘验情况。货车跌落料堆上方平台距地面垂直高度为 30 米，货车从料堆上方平台沿料堆斜面向下翻滚垂直高度 17 米，车头朝下，车尾朝上；驾驶位一侧与料堆接触，驾驶舱严重

变形，司机被卡在驾驶舱内（后经破拆救出）；事发料堆上方平台及上坡沿途未设置照明、安全警示标识及禁行标识，事发平台外沿未设置土挡等防坠车措施。

2. 车辆鉴定情况。调查组聘请了北京中机车辆司法鉴定中心对车牌号为京 AWH271 的事发车辆进行了制动和转向检测，基本排除了因制动系统失灵导致事故发生的可能。经静态检验，鉴定意见为：一是京 AWH271 号重型自卸货车制动系结构完整，行车制动系具有制动力，驻车制动系具有制动力，制动器工作状态不符合 GB/T18274-2017《汽车制动系统修理竣工技术规范》标准要求。二是京 AWH271 号重型自卸货车转向系除转向盘、转向万向节因事中故损坏无法检验外，其余各部件连接完好，转向无卡滞，未见异常。

二、事故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受空气重污染影响，北京市要求 10 月 30 日 12 时至 11 月 2 日 24 时禁止货车上路，并在 11 月 2 日 24 时进行解禁。

2023 年 11 月 2 日 21 时许，五工区 1 号斜井项目副经理李某斌通知运输单位负责人张某山，在晚上 12 点解禁后准备开始出渣。

11 月 3 日凌晨 0 时 16 分，张某山告知 1 号斜井项目车队领班司机唐某军 1 号斜井开始出渣。随后，唐某军安排了 6 辆货车开始出渣。

3 日凌晨 0 时 40 分唐某军在微信工作群里说“开始出渣了发票右大，变动左小开始出渣”表示开始出渣（鑫环源有 2 名工作人员也在该工作群里，当时未对唐某军该条信息行回复）。

3 日凌晨 1 时 18 分，唐某军开头车，在装满渣石后，到达事

发处置场，发现处置场门前路面有较多渣土，影响货车通行，便向其领导张某山进行汇报，请求他协调鑫环源公司把路面渣土进行清理，不要影响后面车辆通行。

3日凌晨1时25分，张某山给鑫环源公司现场负责人李某富打电话，请求其派铲车清理道路。

3日凌晨1时25分，唐某军继续驾车到料堆上方平台完成卸料后离开。

3日凌晨1时32分许，冯某玉（第四辆车）驾驶京 AWH271牌绿皮自卸货车，到达事发处置场，在料堆平台上向下卸渣石过程中，车辆侧翻至半山坡。

3日凌晨1时38分许，鑫环源公司张浩驾驶铲车清理路面，返回停放铲车时发现料堆半坡侧翻一辆货车。随即让同事李某通知车队负责人，并拨打120、119。

（二）应急救援情况

11月3日3时40分左右，接区消防救援支队报：雁翅镇雁翅村附近发生一起交通事故。门头沟区消防支队、卫健委、公安分局、区应急局、雁翅镇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因车辆侧翻至半山坡无法开展救援，立即协调大型吊车赶赴现场。11月3日10时30分许，吊车到达现场进行起吊。11时起吊至地面。随即消防人员进行破拆。12时18分，区消防救援支队将人员救出，12时20分，经120现场确认死亡。公安机关进行后续处置。

区政府相关部门在应急救援过程中，应急值守到位，应急响应迅速，信息报送渠道通畅，信息流转及时有效，现场救援处置措施得当，救援力量配备充分，善后工作及时有效，对事故信息和舆情进行了有效的管理。

（三）伤亡人员情况

死者冯某玉，男，43岁，河北省承德市人，经法医鉴定符合颅脑损伤死亡，排除酒驾毒驾嫌疑。

事故发生后，区应急管理局牵头事故调查组相关单位，第一时间协调相关事故责任单位与死者家属就善后事宜进行协商沟通。期间，北京鑫环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态度良好，积极主动与死者家属进行沟通协商，并取得了良好的沟通成果，有力安抚了家属情绪；目前，善后处理工作已妥善解决，家属情绪稳定并已离京。

三、事故的原因和性质

调查组依法对事故现场进行了认真勘查，及时提取了相关物证、书证，对事故相关人员进行了调查询问，查明了事故原因并认定了事故性质。

（一）事故的直接原因

1. 使用无建筑垃圾清运资质车辆和无货运行业从业人员资格人员是造成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之一。

经查，在北京市建筑垃圾管理与服务平台未查询到车牌号京AWH271车辆的许可信息（该车辆为个体经营户，不具备建筑垃圾企业经营许可，该车辆经查没有准运证）；在北京市交通委网站未查询到冯海玉的货运行业从业人员信息；在北京市交通委网站未查询到车牌号京AWH271车辆道路运输证的许可信息。

2. 雁翅东路弃渣处置点料堆平台未设置防坠车挡车设施，夜间施工未设置照明，现场极度危险的作业环境是导致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之二。

（二）事故的间接原因

1. 安全管理缺失。在大排查大整治期间，对安全隐患整改不及时；忽视了对料堆降低高度的要求，未分台阶设置；鑫环源公司与车辆运输单位未签订安全管理协议；现场未设置安全警示标识，是导致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一。

2. 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冯某玉（死者）10月30日至11月2日期间到达货运车队后，未经安全教育培训即安排上岗作业；运输单位未对本单位司机进行安全教育培训，而是委托五工区进行培训，是导致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二。

3. 安全管理制度缺失。未制定重车装卸的相关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是导致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三。

（三）事故性质

鉴于上述原因分析，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事故调查组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事故责任分析及处理建议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事故调查组依据事故调查情况和原因分析，认定下列人员和单位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提出如下处理建议：

（一）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情况

1. 车牌号京 AWH271 重型自卸货车及配套驾驶员冯某玉为从事道路运输工作，未履行其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的安全职责，安全意识淡薄，长期忽视公司承揽 109 新线高速工程渣石运输工程后的安全管理，由公安机关立案调查。

2. 马某楠作为车牌号京 AWH271 货车车主，使用无建筑垃圾清运资质车辆和无货运行业从业人员资格人员主动承揽 109 新线高速工程渣石运输工程，由公安机关对立案调查。

（二）行政处罚情况

1. 北京鑫环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处置场内渣石破碎及经营单位，根据处置场现状，调查组认为对其“重车卸载”环节，应当参照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 16423—2020）第 5.5.2.3 和第 5.5.2.4 条进行管理（详见附件 2）。存在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缺失，未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料堆平台未设置土挡等防坠车措施，夜间卸料现场未设置照明，渣料堆未按照分台阶要求设置，现场未设置安全警示标识等问题。综上，其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八条和《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管理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给予 40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 北京京西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处置场经管单位，一是经调查发现，该公司规定雁翅东路处置点不得上料堆卸料，但鑫环源现场人员 10 月 26 日和 28 日指挥车队车辆到平台上方卸料，未能发现及制止鑫环源职工指挥货车在料堆上方平台卸料的行为；二是未能及时查处料堆未分台阶设置、料堆上方平台无土挡、无照明、无安全警示标识等问题，也未能督促鑫环源公司对上述问题进行整改；三是京西利川提供的雁翅东路处置点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中，未见车辆重载卸料的相关要求。其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二款和《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一定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给予 40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3. 魏某作为北京鑫环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对现场巡查检查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并消除现场安全隐患。其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二、五项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给予魏某处上一年度收入 10 万元的 40%即 4 万元的行政处罚。

（三）其他责任追究建议

1. 按照《北京市纪委市监委关于开展责任事故问责调查处理工作规程》的有关规定，针对京西利川相关责任人员对现场监管不力的违规行为，建议区监委进行进一步调查。同时，按照《安全生产法》第三条第二款“三管三必须”的要求，建议区监委对京西利川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进一步调查。

2. 北京鑫环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要依据本起事故中存在的问题和责任，对其现场负责人李某富等相关人员进行严肃处理，处理结果报门头沟区应急管理局备案。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事故调查组针对该起事故暴露出的问题，对相关单位提出如下整改建议措施：

1. 渣石运输单位及冯海玉（死者）用工单位必须深刻吸收事故教训，一是必须牢固树立企业安全生产意识，要全力解决企业安全管理严重缺失的现状，作为运输企业必须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二是必须健全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三是要立即组织企业全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确保全员符合安全教育培训要求方能上岗作业。四是加强沟通协调，要确保司机了解运输点位的具体作业环

境，同时运输车辆要严格服从运输点位人员指挥。

2. 北京鑫环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渣石破碎消纳单位，必须深刻吸收事故教训，一是要建立健全落实企业自身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不能仅执行京西利川的相关安全制度，而没有企业自己的安全管理制度。二是要对本次调查报告指出的现场存在的料堆上方平台未设置土挡等防坠车措施；料堆未设置照明、未设置安全警示标识；料堆未分台阶设置等问题，立即全面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书面报送门头沟区应急管理局备案；三是必须安排专人负责车辆进场的看护、指挥工作，严禁出现司机进场无序行驶、卸车的情况，坚决杜绝司机违规驾车上料堆上方平台卸料的行为。

3. 北京京西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处置场经管单位：一是要在公司内部召开警示教育大会，组织所有处置场认真汲取事故教训，进一步提升全公司及各处置场安全意识。二是要督促各处置场，结合实际进一步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坚决杜绝照搬照抄行为，确保规章制度符合现场实际，能够全面、准确指导现场作业。三是加强对各处置场现场安全检查，重点查处处置场内堆体设置、车档防护、场内照明、卸车专人看护指挥及人员安全教育培训等内容。四是要规范生产经营行为，做好各处置场审批备案工作，严禁非法分包、转包。

4. 区城管委作为建筑垃圾处置行业管理部门，一是要严格监督检查建筑垃圾处置企业资质及备案情况，严防不符合要求的企业开展建筑垃圾处置行为；加强检查建筑垃圾处置相关企业间是否存在非法分包、转包等不法行为；确保建筑垃圾处置企业合法合规运营。二是要进一步加强对建筑垃圾处置企业、处置场的现

场安全检查，结合本次事故教训重点查处堆体设置、车挡防护、场内照明、卸车专人看护指挥及人员安全教育培训等内容，确保各处置企业、处置场安全稳定。

5. 区国资委作为国有企业监管单位，一是要进一步加强现场安全检查，重点对国资系统具有实际生产加工行为的单位、场所，要由区国资委工作人员进行现场安全检查，要进一步加强安全检查频次和检查深度，严厉查处各类安全隐患，并督促各单位消除安全隐患；二是要进一步细化、落实各类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安全例会、安全检查等各类制度；同时，要通过督查、抽查及联合检查等方式，切实有效督促下级各单位落实完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

6. 雁翅镇政府作为属地政府部门，一是要加强对属地范围内建筑垃圾处置企业、处置场的安全检查，重点查处处置场内堆体设置、车挡防护、场内照明、卸车专人看护指挥及人员安全教育培训等内容，发现问题严格督促企业整改到位。二是要加强对109新线建设项目及灾后重建项目等各项目、单位的安全监管工作，严防事故发生。

门头沟区“11·3”事故调查组

2023年12月13日

附件 2：单位罚款缴费证明

北京鑫环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网上银行

页码: 1/1

 北京农商银行 BEIJING NONGYANG COMMERCIAL BANK		客户回单	
机 构 号: 000550		机构名称: 北京农商银行门头沟支行付家台分理处 交易日期: 2024-04-08 第 2 次打印	
业务种类: 转账汇款		交易流水号: 0001850200000000127	
付款方户名: 北京鑫环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付款方行名: 北京农商银行门头沟支行付家台分理处	
付款方账号: 200009002991176			
收款方户名: 北京市门头沟区财政局		收款方行名: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门头沟支行营业部	
收款方账号: 11001009500958004298			
币 种: 人民币		金额: 100,000.00 (大写): 壹拾万元整	
结算卡号:		交易时间: 14:15:29	
转账类型:		渠道名称: 柜面渠道	
用途:		摘要: 柜面汇款	
附言:			
备注:			
打印日期: 2024-06-05		 打印状态: 已打印成功	

下载 打印 关闭

雁翅东路弃渣处置点“11·3”车辆伤害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北京京西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农商银行
BEIJ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综合支付

交易日期: 2024-03-12 15:11:40

交易方式: 复核

汇路: 小额

加急标志: 普通汇款

业务类型: 普通汇兑

扣款账号:

付款账号: 0505010103000005919

收款行行号: 105100022021

收款人账号: 11001009500058004298

交易金额: 400000.00

票据种类:

出票日期/票据日期:

费用编码:

附言: BJFSJKM:11010924000002165348

客户性质: 境内对公客户

机构号: 000553

柜员交易流水: 000553000299

业务序号:

业务种类: 普通汇兑

销账序号:

付款人名称: 北京京西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收款行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门头沟区支行营业部

收款人名称: 北京市门头沟区财政局

手续费金额: 0.00

票据号码:

北京农商银行门头沟支行

新桥分理处

业务专用章

DAY4VUXJEXC4

银行签章:

授权柜员:

经办柜员: 00019046

附件 3: 责任人罚款缴费证明

1、北京鑫环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魏某:

非税收入

书(电子)

缴款码:11010924000001581163

执收单位编码:0703001

票据代码:11030123

校验码:008R09

执收单位名称:北京市门头沟区应急管理局

票据号码:0011162773

填制日期:2024-01-29

付款人	全称	魏剑	收款人	全称	北京市门头沟区财政局		
	账号			账号	1100100950005800429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门头沟支行		
币种:人民币		金额(大写)肆万元整		(小写)40000.00			
项目编码	收入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收缴标准	金额	
701111001	安全生产罚没款收入			1.0000	40000.0000	40000.00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盖章)安晓琳		备注:行政处罚决定书号:京门应急罚(2024)门-04号		
北京市门头沟区应急管理局 电子缴款书 专用章							

附件 4：北京京西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内部通报

通知

一、基本情况

雁翅东路资源化处置设施，为北京京西利川科技有限公司 109 新线高速资源化循环再利用项目下属处置点。2023 年 11 月 2 日，中铁五工区在未提前通知站点的情况下，弃渣运输车向京西利川雁翅东路处置点私自运送弃渣原料，导致原料区发生翻车事故。

二、责任认定与处理

根据事故调查结果，公司进行了认定与处理：

1. 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内部警告处分，对各类评先评优实行一票否决；
2. 对生产经营部安全管理工作失职的行为进行批评教育，加强安全监管力度，确保类似问题不再发生。

三、整改措施

1. 加强安全生产制度建设，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明确各级各部门的安全生产职责。
2. 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提高全体员工的安全意识及风险防范能力。
3. 加强安全检查与隐患排查，及时发现并消除潜在的安全隐患。

北京京西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0 日

附件 5: 北京京西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隐患排查工作

附件 1

安全检查表

受检查部门	雁翅东路	检查时间	2023.10.16
检查部门	运营部	检查人员	张磊 李郁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情况及存在隐患	
		1. 苫盖正在进行 2. 双向图一周二完成 3. 洗轮机正常使用 4. 厂区未封闭 5. 厂房地面一周二完成 6. 防火演练照片未打印 7. 标志标牌不齐全 8. 堆体超高 (未高, 降坡处理)	

受检负责人签字:

李郁

Elfinbook易飞
扫描 文字识别 笔记



雁翅东路弃渣处置点“11·3”车辆伤害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雁翅镇雁翅东路资源化处置点隐患排查台账

排查日期	隐患部位	隐患描述	整改落实 时间	复查整改情况	复查时间	备注
2023.10.16	资料	制度、人员资料不全	持续整改	未完成	2023.10.16	
2023.10.16	存料区	苫盖不严密	立即整改	整改完成	2023.10.16	
2023.10.16	存料区	料堆超高（未分层、缓坡处理）	持续整改	未完成	2023.10.16	
2023.10.16	场区	未洒水，有扬尘	立即整改	整改完成	2023.10.16	
2023.10.16	设备	双向称重未安装	未完成	未完成	2023.10.16	
2023.10.16	场区	厂区未封闭管理	未完成	未完成	2023.10.16	

事故隐患排查重点部位清单雁翅镇雁翅东路资源化处置点

序号	事故隐患排查 重点部位	易产生的事故隐患/导致的事故	排查责任 部门	排查方法 /频次	日期
1	料堆	料堆超高，易导致坍塌及滑坡	运营部	现场检查	2023.10.16
2	料堆	料堆未苫盖，导致扬尘	运营部	现场检查	2023.10.16
3	场区	未洒水降尘，导致扬尘	运营部	现场检查	2023.10.16
4	场区	移动设备及车辆转弯半径、盲区伤人	运营部	现场检查	2023.10.16
5	场区周围	枯草易燃引发山火	运营部	现场检查	2023.10.16
6	场区周围	山体滑坡及坠物伤人	运营部	现场检查	2023.10.16
7	资料	记录不全无追溯性和管理依据	运营部	现场检查	2023.10.16
8	生产车间	破碎设备防护不当，飞溅物体伤人	运营部	现场检查	2023.10.16
9	生产区及生活区	线路及电器漏电伤人	运营部	现场检查	2023.10.16
10	场区及库房	储存危险品发生危险	运营部	现场检查	2023.10.16
11	职业健康管理	员工健康收到伤害	运营部	现场检查	2023.10.16

雁翅东路弃渣处置点“11·3”车辆伤害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附件 1

安全检查表

受检查部门		雁翅东路	检查时间	2023.10.30
检查部门		运营部	检查人员	陈永发、李萌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情况及存在隐患		
		1. 标志标牌不齐 2. 护栏未加装防冲护 3. 出料口未加帘 4. 堆场道路(未分段)		
		负责人 魏		

受检负责人签字:

Elfinbook 易飞
扫描 文字识别 笔记



雁翅东路弃渣处置点“11·3”车辆伤害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雁翅镇雁翅东路资源化处置点隐患排查台账

排查日期	隐患部位	隐患描述	整改落实 时间	复查整改情况	复查时间	备注
2023.10.30	资料	2023 年预案、制度、不全	未整改	整改完成	2023.10.30	
2023.10.30	存料区	苫盖不严密	立即整改	整改完成	2023.10.30	
2023.10.30	存料区	料堆超高（未分层、缓坡）	持续整改	未完成	2023.10.30	
2023.10.30	场区	未洒水，有扬尘	立即整改	整改完成	2023.10.30	
2023.10.30	场区	标志标牌，警示标志不全	立即整改	未完成	2023.10.30	

事故隐患排查重点部位清单雁翅镇雁翅东路资源化处置点

序号	事故隐患排查 重点部位	易产生的事故隐患/导致的事故	排查责任 部门	排查方法 /频次	日期
1	料堆	料堆超高，易导致坍塌及滑坡	运营部	现场检查	2023.10.30
2	料堆	料堆未苫盖，导致扬尘	运营部	现场检查	2023.10.30
3	场区	未洒水降尘，导致扬尘	运营部	现场检查	2023.10.30
4	场区	移动设备及车辆转弯半径、盲区伤人	运营部	现场检查	2023.10.30
5	场区周围	枯草易燃引发山火	运营部	现场检查	2023.10.30
6	场区周围	山体滑坡及坠物伤人	运营部	现场检查	2023.10.30
7	资料	记录不全无追溯性和管理依据	运营部	现场检查	2023.10.30
8	生产车间	破碎设备防护不当，飞溅物体伤人	运营部	现场检查	2023.10.30
9	生产区及生活区	线路及电器漏电伤人	运营部	现场检查	2023.10.30
10	场区及库房	储存危险品发生危险	运营部	现场检查	2023.10.30
11	职业健康管理	员工健康收到伤害	运营部	现场检查	2023.10.30

雁翅东路弃渣处置点“11·3”车辆伤害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附件 1

安全检查表

受检查部门		雁翅东路	检查时间	2023.11.8
检查部门		运营部	检查人员	张书 李萌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情况及存在隐患		
		1. 制度不全 2. 技术交底 3. 存料区缺少抑尘设备 4. 噪声排放检测报告 5. 大气污染检测报告 6. 环保培训不到位 7. 废水检测报告 8. 安全培训不到位 9. 维保不到位 10. 缺少安全防护, 安全警示标识 11. 消防维保不到位 12. 应急预案不完善 13. 堆体超高 (正在整改)		

受检负责人签字: 李亮

Elfinbook 易飞
扫描 文字识别 笔记



雁翅东路弃渣处置点“11·3”车辆伤害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雁翅镇雁翅东路资源化处置点隐患排查台账

排查日期	隐患部位	隐患描述	整改落实 时间	复查整改情况	复查时间	备注
2023.11.8	资料	2023 年预案、制度、人员资料不全	整改完成	整改完成	2023.11.8	
2023.11.8	存料区	苫盖不严密	立即整改	整改完成	2023.11.8	
2023.11.8	存料区	料堆超高（未分层）	持续整改	未完成	2023.11.8	
2023.11.8	场区	未洒水，有扬尘	立即整改	整改完成	2023.11.8	

事故隐患排查重点部位清单雁翅镇雁翅东路资源化处置点

序号	事故隐患排查 重点部位	易产生的事故隐患/导致的事故	排查责任 部门	排查方法 /频次	日期
1	料堆	料堆超高，易导致坍塌及滑坡	运营部	现场检查	2023.11.8
2	料堆	料堆未苫盖，导致扬尘	运营部	现场检查	2023.11.8
3	场区	未洒水降尘，导致扬尘	运营部	现场检查	2023.11.8
4	场区	移动设备及车辆转弯半径、盲区伤人	运营部	现场检查	2023.11.8
5	场区周围	枯草易燃引发山火	运营部	现场检查	2023.11.8
6	场区周围	山体滑坡及坠物伤人	运营部	现场检查	2023.11.8
7	资料	记录不全无追溯性和管理依据	运营部	现场检查	2023.11.8
8	生产车间	破碎设备防护不当，飞溅物体伤人	运营部	现场检查	2023.11.8
9	生产区及生活区	线路及电器漏电伤人	运营部	现场检查	2023.11.8
10	场区及库房	储存危险品发生危险	运营部	现场检查	2023.11.8
11	职业健康管理	员工健康收到伤害	运营部	现场检查	2023.11.8

附件 1

安全检查表

受检查部门		雁翅东路	检查时间	2023.11.13
检查部门		运营部	检查人员	张龙 李萌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情况及存在隐患		
		1. 成品料未苫盖 2. 堆体正在降坡 (未完) 3. 未设置警示标志		

受检负责人签字：李逸



雁翅东路弃渣处置点“11·3”车辆伤害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雁翅镇雁翅东路资源化处置点隐患排查台账

排查日期	隐患部位	隐患描述	整改落实 时间	复查整改情况	复查时间	备注
2023.11.13	资料	制度、资料不全	整改中	未完成	2023.11.13	
2023.11.13	存料区	苫盖不严密	立即整改	整改完成	2023.11.13	
2023.11.13	存料区	料堆超高（未分层） 堆体正在降坡	持续整改	未完成	2023.11.13	
2023.11.13	存料区	未设置警示标志	整改中	整改完成	2023.11.13	

事故隐患排查重点部位清单雁翅镇雁翅东路资源化处置点

序号	事故隐患排查 重点部位	易产生的事故隐患/导致的事故	排查责任 部门	排查方法 /频次	日期
1	料堆	料堆超高，易导致坍塌及滑坡	运营部	现场检查	2023.11.13
2	料堆	料堆未苫盖，导致扬尘	运营部	现场检查	2023.11.13
3	场区	未洒水降尘，导致扬尘	运营部	现场检查	2023.11.13
4	场区	移动设备及车辆转弯半径、盲区伤人	运营部	现场检查	2023.11.13
5	场区周围	枯草易燃引发山火	运营部	现场检查	2023.11.13
6	场区周围	山体滑坡及坠物伤人	运营部	现场检查	2023.11.13
7	资料	记录不全无追溯性和管理依据	运营部	现场检查	2023.11.13
8	生产车间	破碎设备防护不当，飞溅物体伤人	运营部	现场检查	2023.11.13
9	生产区及生活区	线路及电器漏电伤人	运营部	现场检查	2023.11.13
10	场区及库房	储存危险品发生危险	运营部	现场检查	2023.11.13
11	职业健康管理	员工健康收到伤害	运营部	现场检查	2023.11.13

附件 1

安全检查表

受检查部门		雁翅东路	检查时间	2023.11.20
检查部门		运营部	检查人员	陈超 李前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情况及存在隐患		
		1. ~~堆体~~ 堆体清理中 2. 卸料区安装照明。 3. 标牌未贴。 4. ~~警示标志~~ 警示标志，牌子已装		

受检负责人签字：李前



雁翅东路弃渣处置点“11·3”车辆伤害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雁翅镇雁翅东路资源化处置点隐患排查台账

排查日期	隐患部位	隐患描述	整改落实 时间	复查整改情况	复查时间	备注
2023.11.20	资料	2023 年预案、制度、人员 资料不全	整改完成	整改完成	2023.11.20	
2023.11.20	存料区	苫盖不严密	立即整改	整改完成	2023.11.20	
2023.11.20	存料区	料堆超高（未分层） 堆体正在降坡，清理中	持续整改	未完成	2023.11.20	
2023.11.20	存料区	专人值守，已设置警示标 牌	整改完成	整改完成	2023.11.20	
2023.11.20	存料区	已安装照明设备	整改完成	整改完成	2023.11.20	

事故隐患排查重点部位清单雁翅镇雁翅东路资源化处置点

序号	事故隐患排查 重点部位	易产生的事故隐患/导致的事故	排查责任 部门	排查方法 /频次	日期
1	料堆	料堆超高，易导致坍塌及滑坡	运营部	现场检查	2023.11.20
2	料堆	料堆未苫盖，导致扬尘	运营部	现场检查	2023.11.20
3	场区	未洒水降尘，导致扬尘	运营部	现场检查	2023.11.20
4	场区	移动设备及车辆转弯半径、盲区伤人	运营部	现场检查	2023.11.20
5	场区周围	枯草易燃引发山火	运营部	现场检查	2023.11.20
6	场区周围	山体滑坡及坠物伤人	运营部	现场检查	2023.11.20
7	资料	记录不全无追溯性和管理依据	运营部	现场检查	2023.11.20
8	生产车间	破碎设备防护不当，飞溅物体伤人	运营部	现场检查	2023.11.20
9	生产区及生活区	线路及电器漏电伤人	运营部	现场检查	2023.11.20
10	场区及库房	储存危险品发生危险	运营部	现场检查	2023.11.20
11	职业健康管理	员工健康收到伤害	运营部	现场检查	2023.11.20

附件 6：关于在京西利川雁翅东路站点 109 项目五工区弃渣运输车辆发生翻车事故内部通报

北京京西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会议纪要

〔2023〕年第 36 期

北京京西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综合部

2023 年 11 月 10 日

北京京西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第 36 次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

（节选）

2023 年 11 月 10 日下午 14:00，在公司会议室，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薛小明主持召开了 2023 年第 36 次总经理办公会。会议议定事项如下：

关于雁翅东路站点五工区运送弃渣车辆发生事故整改事宜

会议指出，2023 年 11 月 2 日，中铁五工区在未提前通知站点的情况下，弃渣运输车向京西利川雁翅东路处置点私自运送弃渣原料，导致原料区发生翻车事故。已责成该站点采取封闭进入原料堆体上方入口的管理措施，立即整改，坚决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会议要求，就该事件公司要深刻反省和整改，一是在巡查工作当中要发现安全管理和生产管理的漏洞，生产运营部要配

合安全隐患的排查工作，做到记录要有台账。二是雁翅东路站点停工整顿，待所有安全隐患整顿清除之后报城管委验收通过，再进行复工复产。三是今后安全生产内容细化，突出重点制定工作计划，提升专业化。四是该事件由总经理薛小明付主要责任，处罚情况待上级部门最终审议，对副总经理李志给予内部警告处分，对各类评先授优实行一票否决，公司负责安全生产管理部通报批评。五是雁翅东路站点未能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予以 50 万元罚款的处罚。

会议强调，为进一步加强各站点安全生产管理，强化日常安全生产的监督，消除各类安全隐患，杜绝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针对检查问题举一反三，即日起组织下属各站点开展为期三个月的安全生产专项治理活动。充分认识到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性，进一步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管理措施。

北京京西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0 日

出席人员：薛小明、李志、聂飞、杨宝珠、李佳琦、李鹏波、牛聪、刘璐、张巍、崔浩宇、王楠、吕佳、刘宇翔、王建涛、李萌、崔建龙

会议记录：牛聪

北京京西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综合部

2023 年 11 月 10 日印发

通知

一、基本情况

雁翅东路资源化处置设施，为北京京西利川科技有限公司 109 新线高速资源化循环再利用项目下属处置点。2023 年 11 月 2 日，中铁五工区在未提前通知站点的情况下，弃渣运输车向京西利川雁翅东路处置点私自运送弃渣原料，导致原料区发生翻车事故。

二、责任认定与处理

根据事故调查结果，公司进行了认定与处理：

1. 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内部警告处分，对各类评先授优实行一票否决；
2. 对生产经营部安全管理工作失职的行为进行批评教育，加强安全监管力度，确保类似问题不再发生。

三、整改措施

1. 加强安全生产制度建设，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明确各级各部门的安全生产职责。
2. 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提高全体员工的安全意识及风险防范能力。
3. 加强安全检查与隐患排查，及时发现并消除潜在的安全隐患。

北京京西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0 日

关于在京西利川雁翅东路站点 109 项目五工区 弃渣运输车辆发生翻车事故内部通报

一、基本情况

雁翅东路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站点，为北京京西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9 新线高速项目弃渣综合利用站点。主要对接五工区隧道弃渣。近期，根据市、区城管委有关规范要求，结合 23.7 洪灾受损情况，目前该站点正在进行基础设施灾后重建及生产设备调试整改阶段（基础照明设施、防撞杆等）。按照区城管委及镇相关部门通知，关于做好应对空气重污染橙色预警措施及要求，责令京西利川各站点于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2 日停工。

2023 年 11 月 2 日，中铁五工区在未提前通知站点的情况下，弃渣运输车向京西利川雁翅东路处置点私自运送弃渣原料，导致原料区发生翻车事故。

二、事件原因分析

1. 中铁五工区项目部弃渣运输队向雁翅东路处置点运送弃渣，未按约定提前通知站点做好接料准备，本次运送弃渣该站点事先不知情也无准备。

2. 该站点处于停工状态，现场只有少数值守人员且在休息，无人在堆体上方看守。在此情况下，运输车队伍私自卸料导致意外发生。

3. 厂区内堆料区域有专门用作卸料的马道，运输司机未按照标准在指定地点进行卸料作业。

三、整改措施

1. 自检自查。即日起公司要求下属各处置点停工、停产3天，对各自厂区内的原料区、成品料区自检自查，如堆体超高3米，需进行阶梯堆高处理，并悬挂警示标识。

2. 立行立改。公司已责成该站点加快灾后修复进度，采取封闭进入原料堆体上方入口的管理措施，坚决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3. 补足漏洞。深刻反省，吸取教训，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在抓生产、抓质量过程中，把安全作为企业的生命线，贯穿运营的始终。同时，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日常检查力度，开展高频次、多轮次、常态化检查，把安全生产各个环节抓细抓实，堵塞漏洞。

四、惩罚措施

1. 该事件由总经理薛小明付主要责任，处罚情况待上级部门最终审议。

2. 对雁翅东路站点、公司负责安全生产管理部及责任人的处罚，待事件责任明确后予以相应的处罚。

北京京西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6日

附件 7：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总经理安全目标责任书

一、工作目标

- (1) 全年无重、特大伤亡事故，急性中毒事故发生；
- (2) 重伤、死亡率为 0；轻伤事故率在 4% 以下；
- (3) 火灾事故为零；车辆机械伤害事故为零；
- (4) 消防设施、消防器材保持完好、有效；
- (5) 确保安全出口、疏散通道顺畅；
- (6) 安全生产责任书签订率 100%；
- (7) 事故隐患整改率 90% 以上；
- (8) 员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率 100%；
- (9) 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 100%；
- (10) 员工参加工伤社会保险 100%；
- (11) 保证各类安全生产警示标志完好无损。

二、责任内容

- 1) 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 2)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3)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 4) 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 5) 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6)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7)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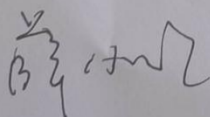
三、考核

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按照《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定期考核，如发生事故，按照公司《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制度》追究责任。

四、附则

- 1、本责任书有效期限为一年，即：2023 年 1 月 2 日至 2024 年 1 月 1 日
- 2、本责任书期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总经理签字：



2023 年 1 月 2 日

副总经理安全目标责任书

一、工作目标

- (1) 全年无重、特大伤亡事故，急性中毒事故发生；
- (2) 重伤、死亡率为0；轻伤事故率在4%以下；
- (3) 火灾事故为零；车辆机械伤害事故为零；
- (4) 消防设施、消防器材保持完好、有效；
- (5) 确保安全出口、疏散通道顺畅；
- (6) 安全生产责任书签订率100%；
- (7) 事故隐患整改率90%以上；
- (8) 员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率100%；
- (9) 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100%；
- (10) 员工参加工伤社会保险100%；
- (11) 保证各类安全生产警示标志完好无损。

二、工作职责

- 1) 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2)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 3) 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 4)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 5) 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 6) 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 7) 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三、考核

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按照《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定期考核，如发生事故，按照公司《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制度》追究责任。

四、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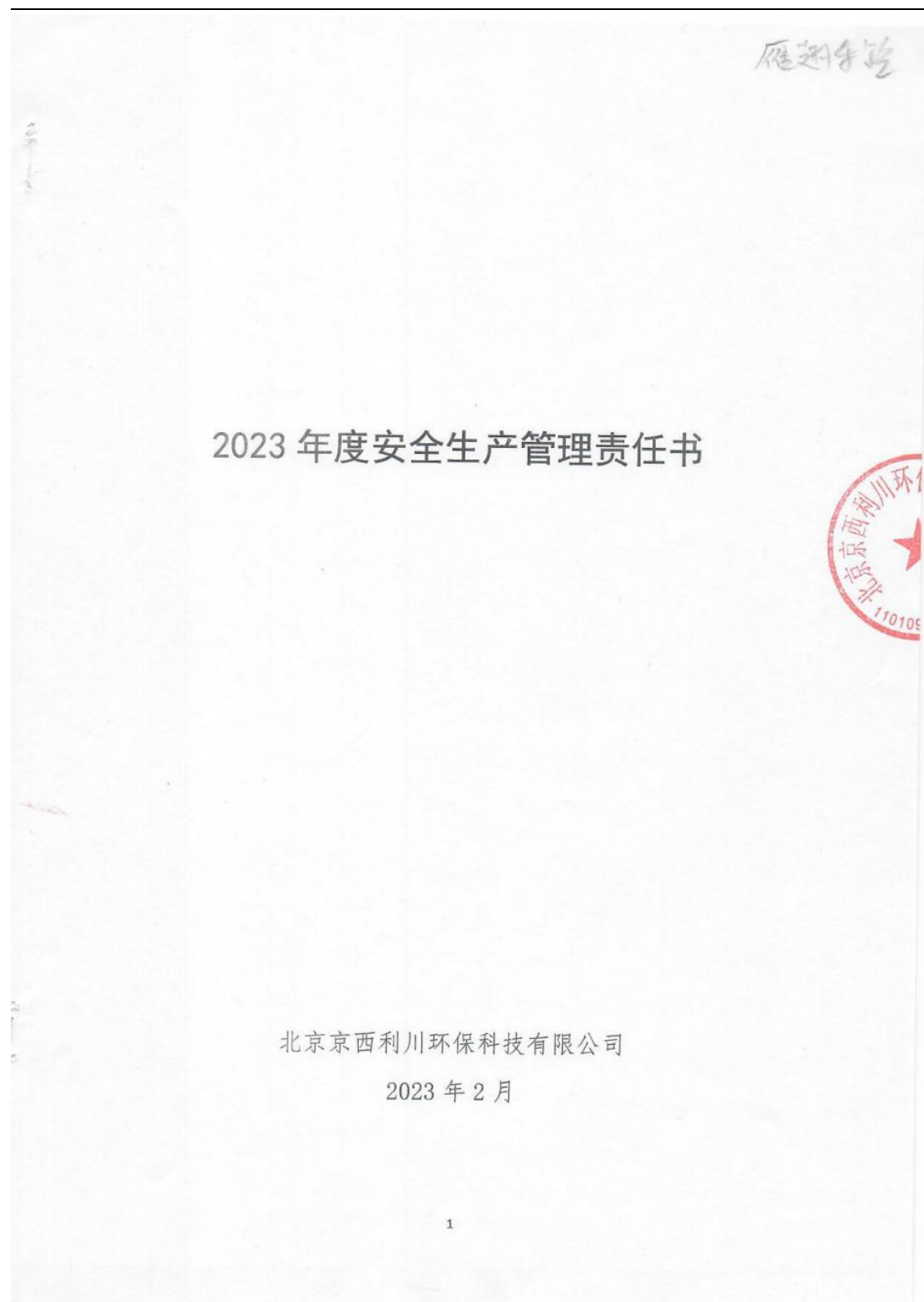
(一) 本责任书有效期限为一年，即：2023年1月2日至2024年1月1日。

(二) 本责任书期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总经理签字：

副总经理签字：

2023年1月2日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按照市、区安全生产会议和文件精神及区国资委、区城管委等主管部门的工作部署，以落实“四化三体系双基”建设，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为主线，推动我公司下属各处置站点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为地区发展提供坚实的安全保障。2023年，各处置站点需要承担以下责任：

一、安全生产责任

（一）认真履行本站点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确保实现生产安全目标

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实行主要领导负责制，单位领导负总责。切实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消防安全管理，健全安全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为地区经济发展和城市建设创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

1. 年内各处置站点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死亡控制指标为零。
2. 各处置站点要确保年内不发生任何有死伤等影响的生产安全事故。
3. 各处置站点要加大安全检查力度，特别是要加强高危工种或工序的检查力度，确保安全稳定。

（二）强化措施，全力做好各项安全生产保障工作

按照市、区各部门及京西利川公司的统一工作安排，周

密部署本站点各项安全生产工作，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工作；认真组织开展本站点的专项整治，加大对高危行业的管理力度；推广安全标准化工作，推动岗位达标、专业达标和单位达标，规范安全生产管理，保证各类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加强信访工作，及时处理群众投诉举报案件，及时化解由安全生产问题引发的矛盾纠纷，确保各项工作整体推进和各项目标全面实现。

（三）排查整改各类安全隐患，确保安全生产

各处置站点要按照各级各主管部门及京西利川公司的要求，继续全力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行动，要切实负起责任，严格落实各项排查治理措施，全面排查整改各类安全隐患，对已发现的安全隐患必须立即、彻底消除，对一时难以消除的安全隐患，要采取坚决果断措施，落实专人看守，确保隐患得到有效控制，严密防范失控漏管情况发生。

（四）规范安全管理，完成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各处置站点要严格依法依规，认真遵守操作规程，坚决制止非法违法生产、违规操作等存在安全隐患的行为。配合区有关部门认真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建设工作，增强工作的自觉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树立达标企业有荣誉感、不达标企业有紧迫感，消除企业等待观望、畏难不动的思想，实现从“要我达标”到“我要达标”的转变，保证按要求完成达标工作，争取提前达到区级或市级安全标准。

（五）加强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各处置站点要将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纳入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重要内容，从源头上把关，采取多种有力措施，全面提升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水平，指派专人负责，确保作业人员严格遵守“四个严禁”。

（六）加强应急救援管理，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健全应急管理机制，修订完善本站点各类应急救援预案，按要求储备应急救援物资，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全面开展应急预案演练工作，认真制定和完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定期演练。

京西利川公司根据本责任书及相关规定，对各处置站点进行督察检查。凡因失职、渎职、不按照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特别是对不能实现责任书以上内容，出现影响社会安全稳定的事件和问题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站点及站点负责人进行严肃处理。

二、施工安全责任

（一）主要内容

1. 开工前要全面开展一次安全隐患大排查，重点检查大型施工机械、脚手架等室外设施，在确保没有任何安全隐患之后，再进行开工建设。施工过程中要定期开展安全隐患自查自改工作，发现隐患立即消除。

2. 注意做好消防安全及森林防火工作。各处置站点要切实加强消防安全的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切实有效地管控措施，

避免发生不必要的损失。易燃易爆物品必须分开堆放，并按规范要求配足相应的灭火器材，器材需安放在瞩目易拿的地方，严禁擅自移动及被物品遮挡。在森林防火戒严期内，严禁一切野外用火，以免引发森林火灾。

3. 强化施工安全管理工作，要求工人进入施工现场，必须头戴符合国标的安全帽，扣牢帽扣，脚穿工作鞋，身穿工作服，架子工等从事高空作业的危险工种，必须佩带和合理使用安全带。架子工、电工、电气焊工、信号工、司索工等特殊工种，必须持证作业。高空作业场所要按照要求设置符合国家标准的防护网。

4. 注意施工用电安全，施工用电一定要按照相应的行业规范进行配置，并按要求配备专业的电工开展电力施工。

5. 切实做好食品安全管理，确保不发生食物中毒事故。工地食堂严禁向工人提供过期、变质食品，夏季禁止使用豆角等易发生食物中毒的食物。

6. 施工现场外围要设置好安全围挡，并配备专人进行看管，严禁闲杂人员随意进入工地。

7. 冬季施工建设的单位，要做好工人取暖工作，严禁使用煤火等明火取暖，避免发生一氧化碳中毒事故。

8. 施工单位应为工人备足防尘口罩、夏季防暑降温药品等劳保用品，为工人的身体健康提供保障。

9. 做好施工期间的交通安全工作，定期对机动车驾驶员开展交通安全教育。严禁使用大货车、农用车等车辆违规运

送工人。

10. 工地上的施工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必须坚持每天巡检，及时发现和消除事故隐患，及时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

11. 施工单位负责人要加强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确保作业人员严格遵守“四个严禁”，即：即未经审批，严禁作业；作业场所未经检测和通风，严禁作业；作业现场无监护人员，严禁作业；无应急救援设备，严禁盲目施救。严格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规定，未经通风和检测合格，严禁作业人员进入有限空间。

12. 施工单位严禁违规储存燃油，涉及机械设备使用燃油的要从正规渠道和符合相应资质的供应商购买，并严格遵守散装油管理有关规定。

13. 施工单位要加强工人宿舍的管理，严禁使用不合规的电褥子、电暖气、小太阳等取暖设备；宿舍内严禁私拉、乱接电线和使用大功率电器设备，强化用电安全监管。

（二）落实责任

1. 企业是安全生产工作的主体，各处置站点法人或实际负责人为安全事故的第一责任人，要不断提高安全隐患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2. 发生安全事故后要立即开展自救，并第一时间上报京西利川公司。

3. 凡因不按要求落实安全责任，造成人员伤亡及财产损

失的，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三、交通安全责任

（一）落实交通安全规章制度

1. 各处置站点要落实交通安全责任制，建立健全交通安全组织，设置专职或者兼职交通安全管理人员，并向京西利川公司备案。各处置站点要加强用车管理并与车辆驾驶员签订交通安全责任书。

2. 根据季节特点，结合中心工作，重要节假日、重大政治活动，按照上级主管部门及京西利川公司的要求，制定具体工作措施，并认真组织实施。

3. 组织宣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开展交通安全公益活动。

4. 按时通报市、区交通安全情况，落实防范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5. 开展调查研究，总结推广交通安全防范的工作经验。

6. 京西利川公司对各处置站点安全责任制的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对不履行安全责任制的行为予以督促整改，涉及违反法律法规的，及时移送有关行政、司法主管机关处理。

7. 贯彻市政府《北京市空气重污染日应急方案》，落实极重污染日停驶或错峰用车的工作措施。

8. 每年12月2日为全国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日，要积极参加道路交通安全公益活动。

9. 严格落实交通安全责任制，因责任不落实发生重大交通事故的，将严格按照《北京市关于重大道路交通事故行政责任追究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10. 严格落实京西利川公司关于道路清扫的各项要求，做好门前三包工作，消除公路运行安全隐患。加强平面交叉路口（含两侧各 200 米）安全使用管理，按照规范设置交通设施和施工标志，确保公路运行安全。不损坏既有公路及附属设施，对交通安全设施进行经常性巡视检查，并始终保持清晰、醒目、准确、完好、方便使用且功能完整。

（二）运输车辆安全责任

1. 选择合法正规的运输公司，依法依规开展运输，节假日严格按照规定时间出车，禁止使用不符合运输要求的车辆。

2. 做好运输车辆管理工作，要求运输车辆在 109 国道路段规范行驶，如遇紧急情况选择合理位置安全停放，不影响社会车辆正常通行，避免造成道路拥堵。

3. 坚决禁止大货车、农用车载人，禁止雇佣、租用、使用无牌无证、报废车、拼装车等违规车辆配送运输建筑施工物资和接送施工人员，保证行车安全。

4. 车辆驾驶员严禁无证驾驶、酒后驾驶、疲劳驾驶、开带病车上路、闯红灯等交通违法行为，杜绝交通安全事故发生。要求驾驶员必须携带有效证件驾驶合格车辆上路，积极配合交通民警执法检查。

（三）防止道路遗撒责任

1. 运输散装物资必须加盖篷布，不得在运输过程中抛、撒、遗漏，违反交通法律法规。出厂车辆装载，严格遵守北京市道路运输要求，出厂前用水清洗车轮，加以苫盖或密封，人工清扫车身石子和尘土。每一辆各项环节同步跟进拍照并发至京西利川工作群中，车辆清洁各个步骤要有照片留底。

2. 出厂车辆提前在京西利川工作群完成出厂时间段报备，出料底单详细记录出厂时间，记录完整车牌号，司机签字。

3. 各处置点对负责保洁的路段要安排专人每天 24 小时进行清扫，保障路面没有遗撒。

4. 如未按要求在京西利川工作群上报出料底单，一律视为无车辆出厂。

5. 出厂车辆如未做好各项清洁造成道路遗撒并被证实，受到执法部门处罚的，所需全部费用由各处置站点自行承担。如该事件导致京西利川公司被相关执法单位进行处罚，所需费用由相关处置站点全部承担，京西利川就该事件对站点做出同等处罚措施。

6. 出厂车辆造成道路遗撒及发生交通事故，被相关部门查处后，京西利川将追溯运输车辆所属站点，该站点必须停业整改。

7. 因处置站点涉及到安全及环保问题，导致京西利川公司被相关执法单位进行处罚，所需费用由相关处置站点全部

承担，同时京西利川公司对站点做出同等处罚措施。

四、消防工作责任

（一）将消防工作纳入各处置站点的工作计划，研究制定年度实施计划、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定期召开消防安全工作会。

（二）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开展消防安全综合治理。根据各级各部门及京西利川公司工作安排和本站点实际，认真组织实施经常性、季节性、重点时期的防火工作；组织开展针对重点部位、薄弱环节的消防安全隐患治理，着重整治消防设施年久失修、场区内堆放杂物、员工消防知识缺乏、消防通道被挤占等问题，确保辖区消防安全形势稳定。

（三）深化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机制，夯实网格实体化建设，逐步完善并形成“一网多格、一格多员、全员参与、责任捆绑、区域联防”的多元化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新模式。

（四）完善厂区内消防设施建设，厂区内要配齐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识，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

（五）持续开展消防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清理大整治，宣传不达标芯材彩钢板、电气线路老化、违规使用电器设备、电动自行车室内充电等导致的火灾危害；落实好主体责任，不得在存在隐患的彩钢板建筑内居住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六）建立健全消防志愿者队伍（工作人员），定期组织消防应急灭火演练和培训，提高员工扑救初期火灾能力。

（七）加强全民消防安全演练和消防安全知识普及。通过各种媒介向工作人员广泛宣传消防安全法律法规及消防安全常识，组织本站点工作人员在密集场所定期集中开展疏散逃生演练，提高居民的消防安全意识。

（八）强化应急处置和信息报送工作。厂区发生火灾事故时，各单位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在第一时间扑灭火灾，同时上报京西利川公司；火势得不到有效控制时立即请求上级力量灭火救援；积极协助上级部门做好火灾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等各项工作。

（九）各处置站点有未按照有关法律和本责任书履行消防工作职责的，将上报相关执法部门，追究其责任。

五、防汛安全责任

1. 认真落实各级防汛工作部署，服从京西利川及属地防汛抗旱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和调度。

2. 坚决克服麻痹思想，着眼全局，突出重点，安全第一，预防为主，防重于抢，有备无患，目标明确，责任到人。

3. 实行处置点领导负责制，必须建立健全和完善防汛工作的各项责任制，档案齐全、完整，有据可查。

4. 组织落实抢险队伍，做到人员精干，分工细致，任务明确。

5. 按照防汛工作“七包七落实”的要求，精心编制、安排、落实各处置站点厂区的预转方案及抢险预案。

6. 各处置站点防汛小组，都要建立健全严格的领导带班

制度和电话值班人员岗位责任制度，保证通讯畅通，做到雨情、汛情、灾情报得出、报得快。

7. 认真组织厂区内防汛安全检查，对存在的安全隐患要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坚决排除。

8. 如遇险情、灾情，主要领导要立即赶赴现场，全力组织好抢险救灾工作，把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同时，对出险原因、损失程度、救助情况等进行全面调查并及时上报京西利川及属地防汛抗旱指挥部。

9. 在防大汛确保安全的同时，努力做好抗大旱的各项工作，确保用水稳定。竭尽全力组织好本站点的防汛物资储备工作，在特殊情况下：通讯中断，交通堵塞时，能够最大限度减少损失，确保生命财产的安全。

10. 坚决服从京西利川及属地防汛指挥部的调度命令。做好友邻单位、上下游的协调、配合工作，团结抗洪，夺取全面胜利。

11. 严禁本处置站点人员涉河下水以及做好处置站点负责区域管理。如发生相关问题，一切后果由处置点自行负责。

六、特种设备安全

各处置站点在特种设备管理及使用中要严格贯彻执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严格落实安全主体责任，认真落实隐患排查整改，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强化管理，保障特种设备安全运行。确保各处置站点本年度内不发生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特种设备事故指：锅炉爆炸事

故、压力容器爆炸事故、气瓶爆炸事故、压力管道事故、电梯事故、重大设备事故。)

七、此责任书未尽事宜，按法律法规和各级各部门的相关文件精神执行。

雁翅东路弃渣处置点“11·3”车辆伤害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此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北京京西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负责人签字:



雁翅东路处置站点

北京鑫环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负责人签字:

李富

2023 年 2 月 20 日

附件 8：京西利川签订的安全协议

**109 国道新线高速工程弃渣综合利用
雁翅镇（雁翅东路）处置厂
合作协议**

北京京西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6月9日

弃渣综合利用处置厂合作协议

甲方：北京京西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小明

办公地址：门头沟区国信滨河大厦 1307

乙方：北京鑫环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实

办公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门路 288 号后院

鉴于：

甲方北京京西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从事固体废物资源化的环保科技企业，是区委、区政府、109 项目指挥部授权，管理 109 国道新线高速工程全线建筑垃圾平台公司，负责 109 国道新线高速工程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事宜。

乙方北京鑫环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作为甲方合作方，已经合规程序成为甲方委托加工具体实施方，并垫资在已建设生产厂区（以下简称“雁翅东路”处置点），各项基础设施完备，生产设备齐全，具备对建筑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资源化处置的综合能力，年处置能力约60万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过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内容，以资共同遵守履行。

一、合作事项

1. 乙方负责自行筹资现场搭建、完善、规范弃渣综合利用临时处置设施，且符合环保、安全生产等方面的监管要求。

2. 乙方负责合规有序开展弃渣现场处置工作，落实各有关部门及甲方的管理规定，处置后产品所有权归业主方北京京西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所有；并协助做好多品类产品研发及生产，将弃渣综合利用最大化。

3. 甲方负责与相应工区签订《消纳协议》

4. 甲方负责完成 雁翅镇-雁翅东路处置厂 备案手续。

5. 甲方负责制定生产、运输各项制度规定。

6. 乙方协助做好弃渣骨料及产品的销售渠道建立和维护。

7. 乙方协助甲方及各有关方面，共同将本项目打造成重大工程与生态保护的样板工程。

二、履约担保

甲方要求乙方提供履约担保，此履约保证金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环保、质量及乙方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处罚金等。

1. 履约保证金需在合同签订七日内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纳税人身份：北京京西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9MA01XFFF7J

开户银行名称：北京农商银行门头沟支行新桥分理处

开户银行账号：0505010103000005919

备注：由于银行系统设置原因，选择开户行名称“北京农商银行门头沟支行新桥分理处”则无此选项，故汇款时选择“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门头沟支行营业部”即可。

2. 乙方应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 50 万元（大写：伍拾万元），甲方出具接收收据，履约保证金返还方式采取一次性返还，不计利息，合同最终结算完成后三个月内将扣除相关违约处罚金额后剩余的履约保证金一次性返还乙方。若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扣除保证金后的金额不满足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60%，乙方负责补足相应差额。如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未能补足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三、甲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协助乙方做好本项目相关备案工作。

2. 甲方有权对不符合项目管理要求的事项提出整改要求，并检查整改结果。对于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有权按合同约定对乙方违反合同事宜进行勒令停工、扣除履约保证金、无条件解除合同等相应处罚措施。

四、乙方权利及义务

乙方应自行做好弃渣综合利用现场处置用地、建设、运行、维护等工作，同时做好属地关系维护，并自行承担上述全部费用。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 乙方须对本合同下的弃渣综合利用现场处置和处置生产方案的适用性、生产的稳定性和安全、环保、质量的合规性负全面责任。

(1) 工艺选择需满足：

a) 弃渣综合利用现场处置的生产工艺应满足本项目总体需求，力求工艺先进适用、经济合理、生产高效、质量可靠、节能环保，包括但不限于原料储存、破碎筛分、骨料储存等功能单元。

b) 生产工艺应满足湿法作业的总体要求。

(2) 设备、设施选择还需满足下列要求：

a) 弃渣综合利用处置生产线设备处置能力至少满足200t/h；国产设备必须是3年内购置的新设备，进口设备必须是5年内购置的新设备，并且各单机、各部件完好，完好率达到90%以上，上述设备以甲方书面确认为准。

b) 辅助生产与配套设施应与处置生产线设备相适应，保证弃渣综合利用处置设施的正常运行。运输车辆进出口处设置符合发包方要求的车辆冲洗设施及地磅，满足进场、出场

时进行准确计量，并配备完善的数据统计系统、上传系统及与信息化系统配合的监控系统，满足信息化管理需求。

c) 处置场内辅助生产设备如装载机、推土机、挖掘机、洒水车、倒运车辆等应确保手续齐全，应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并满足北京市环保排放标准，完好率达到 90%以上。

d) 场内应配备足够的照明设备。

e) 场内需要安装相关主管部门所要求的环保监控系统，并配备满足自身管理需求的相关监控系统。

f) 给水设施应满足生产、消防及生活需要；排水设施应满足生产生活污水及厂区地面水的排放要求。

g) 弃渣综合利用处置生产厂区应配套建设水循环系统，确保整个厂区污水零排放和水资源的充分循环利用；生产废水经过沉淀池和回收等系统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实现废水再利用并减少新水的补充。

(3) 场内需要配备必要的试验检测设备，确保出料的质量。

(4) 乙方需保证符合要求的设备、设施进场，如未按约定完成进场工作，甲方则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 乙方须对本合同下的弃渣综合利用现场处置生产区及生活区设置的方案的适用性、生产的稳定性和安全、环保、

质量的合规性负全面责任。

(1) 生产区设置需满足：

a) 原料储存：根据场地情况，原料堆屯及时苫盖，抑制扬尘，满足环保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

b) 骨料储存：根据场地情况，具备成品骨料储存能力，满足不同成品骨料的分类堆存要求，骨料堆屯及时苫盖，抑制扬尘，满足环保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

c) 生产区地面做好相应处置，避免扬尘，保证厂区内车辆正常通行。

d) 生产区严格控制扬尘及噪声污染，配备水循环利用系统等。

e) 生产区配套设施包括围护设施、磅秤站、进出场车辆车轮冲洗站、厂区道路、室外夜间照明、给水、排水、消防、供电、机修、通信设施等。

(2) 生活区设置规范

a) 全面贯彻国家卫生法规，加强现场卫生管理，将厂区卫生纳入质量安全管理体系统，做到文明生产。

b) 合理分工，责任到人，切实把卫生工作落到实处，营造卫生良好环境。

c) 配备符合卫生标准的给水排水等设施，加强食品卫生管理，确保身体健康及生命安全。

d) 室内严禁私拉乱接电线、电气设备及电加热设备。

e) 现场应配备浴室、卫生间等基本设施。

f) 工人居住环境应符合国家标准。

g) 满足甲方对于驻地建设的相关要求。

3. 乙方应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并制定相关操作规程，对处置厂区生产安全管理负全责，乙方须设立现场安全防护、保卫及消防负责人。应制定处置厂区防洪、防火、防风、防雨等的相关措施，并落实执行。

4. 乙方负责项目现场生产、生活、办公、宣教、环保等建筑及处置设施用地、建设、使用、维护和拆除工作（含水电污管网），并承担相关所有费用及水电消耗等全部费用。

5. 乙方应通过有效的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将生产产生的扬尘、噪音控制在相关指标范围内。乙方应在处置期间加强环保意识、保持场地清洁、控制扬尘、杜绝漏洒材料，使得生产现场及周围无扬尘污染。

6. 乙方应承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及相关费用。

7. 乙方协助做好本工程弃渣的来料、出料及运输的统筹工作。

8. 乙方违规操作或未按甲方管理工作要求落实，导致出现的安全、环保事故及问题，致使项目停产或承担经济处罚

等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且乙方有义务及时解决消除影响。

9. 乙方按时向甲方报送计量支付资料，并保证所报送的各项资料满足审计机构相关要求，若后期审计机构需要其他相关资料，乙方有义务提供所需资料。严禁以任何方式套取现金，若发生此类事件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

10. 乙方负责本项目厂区范围内环保、生产安全、交通安全、治保、消防安全及防疫管理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工作质量应满足政府主管部门及甲方相关要求。

11. 乙方应与甲方企业文化相一致，注重企业形象，如应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企业形象受损，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五、违约责任

1. 如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合同逾期，每逾期一天，甲方将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总额的 0.5 %，该违约金将累积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逾期达 30 天及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按照本条约定支付上述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 乙方未按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甲方将不再组织该处消纳场进行备案手续续签。

3. 乙方未按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在各相关执法部门进

行检查后，对需整改的问题立行立改，或制定明确的整改方案，直至达到要求为止。

4. 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未按实际产生量进行上报，出现漏报、瞒报等情况，甲方将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总额的 5 %（每次）。甲方配合各执法部门对进出场车辆进行检查，各处置点需无条件配合，对各处置点出场车辆如发现未上报情况出现，甲方将从履约保证金中每辆扣除履约保证金总额的 1 %。

5. 乙方不服从甲方工作人员管理及违反安全、环保生产、文明施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每发现一次，甲方将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总额的 1 %。如乙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如未在要求的整改期限内完成相关整改，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一次性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 乙方未按甲方通知（书面、电话、微信、短信、邮件等形式）要求安排车辆出厂，被执法部门查处后自行承担处罚金。如导致京西利川公司被相关执法单位进行处罚，所需全部费用由处置厂承担，同时京西利川公司对站点处以双倍处罚金罚款或将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总额的 2 %。

7. 乙方擅自把工程转包给其他任何单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

被相关行政单位责令停工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并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若产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则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5. 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肆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双方确认，已充分知晓本协议内容，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合同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协议生效、终止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和公司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到期后自动终止，但双方保留追究对方由于履行该合同所产生的责任、后果及其它后合同义务的权利。

2. 如本协议因国家法律的颁布或修改、政府政令调整导致其与强制性法律、法规或政府政令相冲突，或受到其他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从而不能履行时，甲、乙双方同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规定，协商修改本协议；若双方经协商后仍无法达成一致，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八、法律管辖和争议解决

1.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损失。

8. 任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除按协议承担违约责任外，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

9. 按照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罚款、扣款等，甲方均有权在应向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

10. 由于乙方的原因，致使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六、其他约定

1.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因土地使用等非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产生停工等损失问题，乙方无权向甲方申请索赔；若是甲方原因造成的停工停产，由此给乙方带来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2. 乙方须具有合法合规的土地使用权，关于土地相关的一切事项均由乙方独立承担、解决，如因土地问题对生产运营活动造成停工停产等损失问题，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工期等一切损失由乙方，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相关索赔。

3. 若因乙方自身原因，单方面要求退场、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工期延误、重新进行招标等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同意甲方有权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

3. 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重大安全、环保事故，

2.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九、其他事项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 2022 年 6 月 9 日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为示范文本，由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建筑垃圾产生单位、建筑垃圾收集运输服务单位（简称“收运服务单位”）、建筑垃圾处置服务单位（简称“处置服务单位”）之间的建筑垃圾收集运输、处置服务关系。

2. 本合同中的横线处均可由各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约定具体内容。对于未实际发生或各方未作约定的，应当在横线处划×，以示删除；□后为待选内容，应当以划√方式选定。

3. 有关名词、术语解释

（1）建筑垃圾产生单位（甲方）：包括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建筑物、构筑物等拆除工程和城市道路、公路等施工工程的承担单位以及物业服务人。其中；物业服务人是指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配套的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进行维修、养护、管理，维护环境卫生和相关秩序的主体，包括物业服务企业、专业单位和其他物业管理人。

（2）建筑垃圾收集运输服务单位（乙方）：是指具有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经营许可（建筑垃圾）的垃圾收集、运输服务企业。

（3）建筑垃圾处置服务单位（丙方）：是指具有建筑垃圾消纳场所设置许可或经有关部门备案设立的建筑垃圾处置场所的专业服务企业。

（4）建筑垃圾：是指新建、改建、扩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强制拆除违法建设以及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包括但不限于开槽渣土、级配砂石）、弃料以及其他固体废物。

4. 支付方式: ☐ 银行转账 ☐ 银行汇款 ☐ 转账支票 ☐ 现金 ☐ 第三方平台支付 (微信、支付宝)。

5. 乙方账户

开 户 行: XXX

账户名称: XXX

账 号: XXX

6. 丙方账户

开 户 行: XXX

账户名称: XXX

账 号: XXX

第四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到所在区城市管理部门备案建筑垃圾处置情况，并在建筑垃圾收集点或工地门前进行公示。甲方应当将待处置的建筑垃圾单独堆放至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收集地点，并通知乙方做到随产随清。确实需要贮存的应做好防扬尘措施，且不得混入其他生活垃圾。其中，居住区装修垃圾根据本合同约定清运期限实施清运，按照《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第十条规定，原则上每 5 个工作日至少清理一次。

2. 甲方应当依据本市相关规定、标准，根据丙方提供的建筑垃圾实际接收量和甲方、乙方向管理与服务平台报告的建筑垃圾管理台账与电子运单，核算建筑垃圾收集运输费、

处置费，并按约定向乙方、丙方支付相关费用。

3.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建筑垃圾运输服务，有权要求乙方纠正不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有权督促乙方将其产生的建筑垃圾运输到约定的处置地点。

4. 甲方应满足乙方车辆作业需求并为乙方人员提供便利条件，保证收运作业正常进行。

5. 乙方收集运输车辆不符合甲方所在地政府管理部门要求或作业时不注意保护环境的，甲方有权向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或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6. 甲方应严格执行《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建立建筑垃圾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建筑垃圾的种类、数量和流向等情况，并向建筑垃圾管理与服务平台报送相关信息。

7. 其他约定：XXX

第五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按照本市相关规定取得建筑垃圾运输企业经营许可，所属车辆应当符合本市相关标准，为建筑垃圾运输车辆依法办理《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准运许可证》，并随车携带。

2. 乙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将建筑垃圾运输至甲方指定的处置场所，严禁偷倒乱卸，不得在运输过程中发生遗洒、泄漏。严格执行《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建立建筑垃圾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建筑垃圾的种类、数量和流向等情况，并向建筑垃圾管理与服务平台报送相关信息。
3. 如甲方将其他生活垃圾混入建筑垃圾，乙方有权拒绝运输，或在待甲方将其他生活垃圾拣出后再进行运输，甲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4. 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应当做好安全防范工作，设置警示标志、开启警示灯，如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的，应当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
5. 甲方支付建筑垃圾收集运输费后，乙方应当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 】发票。
6. 其他约定： XXX

第六条 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丙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接收并处置建筑垃圾。严格执行《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建立建筑垃圾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建筑垃圾的种类、数量和流向等情况，并向建筑垃圾管理与服务平台报送相关信息。

- 2. 乙方未按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运输、倾倒建筑垃圾的，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向相关单位举报。
- 3. 如乙方将其他生活垃圾混入建筑垃圾，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在待乙方将其他生活垃圾拣出后再进行处置，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 4. 甲方支付建筑垃圾处置费后，丙方应当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 】发票。
- 5. 其他约定： XXX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1.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建筑垃圾收集运输费和/或处置费的，除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建筑垃圾收集运输费和/或处置费本金外，还应当自逾期之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支付违约金。
- 2. 乙方未提供建筑垃圾运输服务，或建筑垃圾运输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或未达到相关规定服务标准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部分建筑垃圾运输费；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3. 丙方未按照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接收并处置建筑垃圾，或未达到相关规定服务标准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部分建筑垃圾处置费用；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经守约方书面催告后 10 日内，仍未履行或履行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守约方有权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应当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三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的约定做好合同解除后的善后工作。

第八条 转让限制

各方均不得将基于本合同所产生的权利及义务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第九条 合同解除

任何一方依法解除本合同的，均应当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解除协议。

合同解除后未有新收运、处置单位承接的，乙、丙方应当继续提供收运、处置服务，直至新收运、处置单位提供服务为止。

第十条 保密

对因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知悉的对方任何保密信息，各方均负有保密的义务。否则，违约方应当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本条约定不因合同终止而失效。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对合同履行产生影响时，受影响的一方应当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其他方，并在 10 日内提供事件详情以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

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各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部分免除或变更本合同责任，或延期履行本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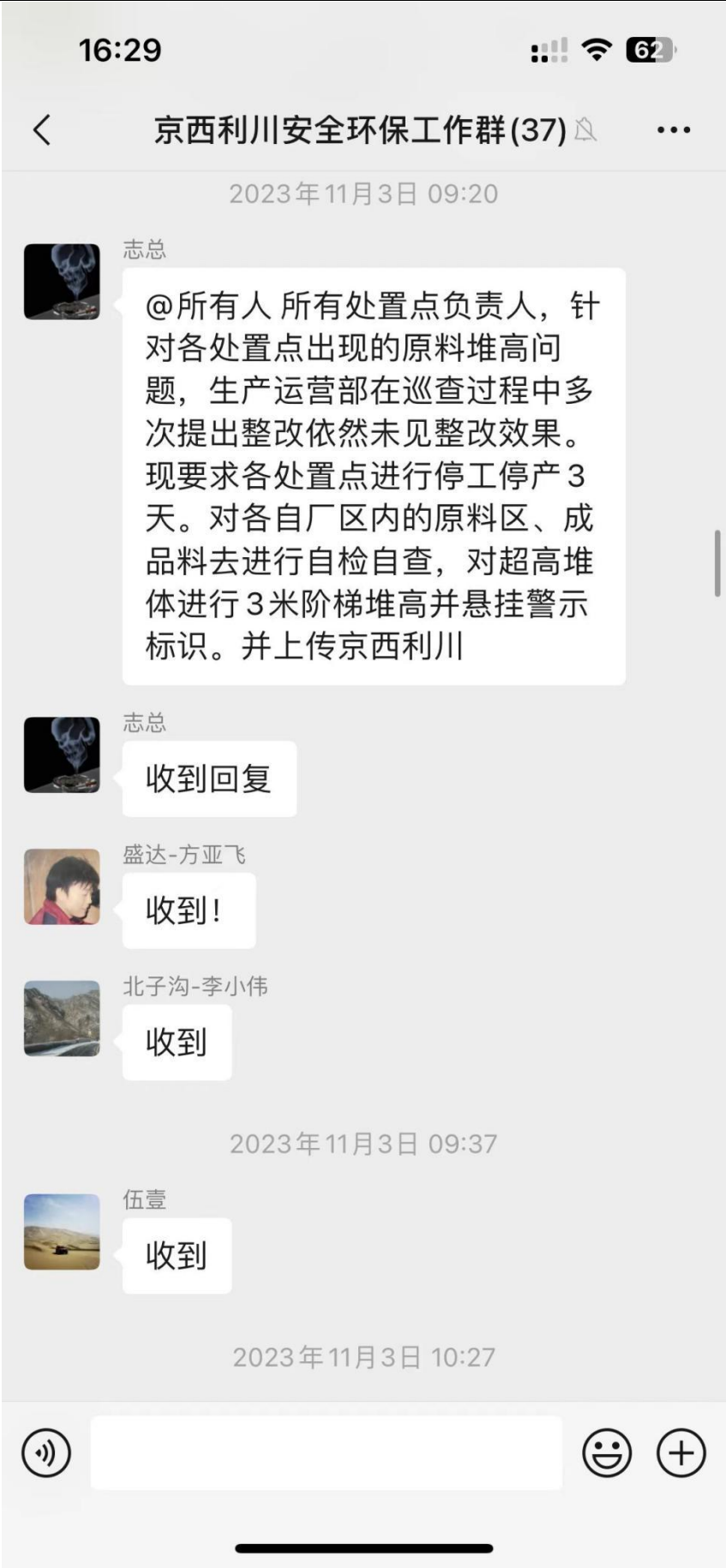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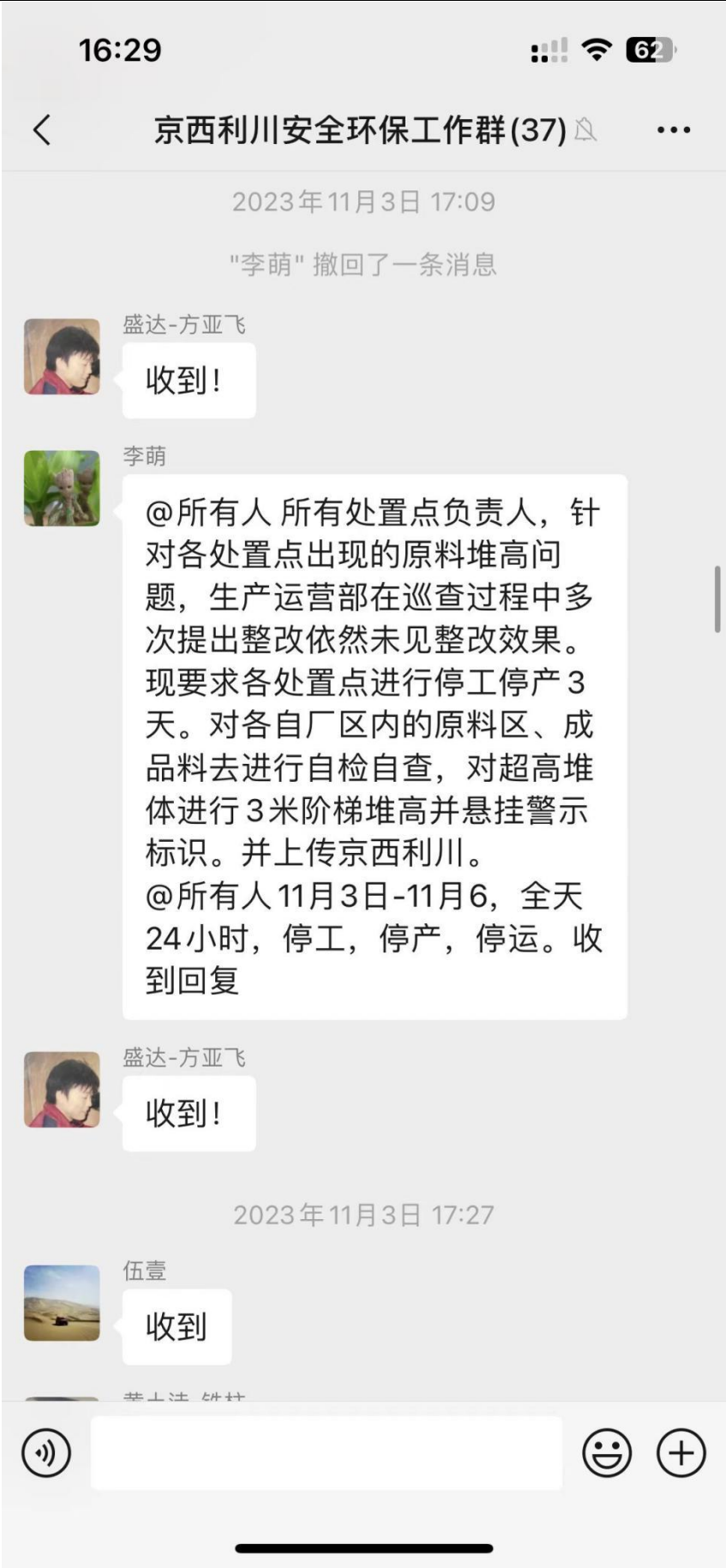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一切争议，各方均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 丙方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其他

1. 本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到期后如各方同意继续合作的，应当重新签订合同。
3. 本合同签订后如出现法律、法规和政策等变化的，按照新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5.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丙方执 贰 份，各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其他: XXX

(以下无正文)





附件 9：北京鑫环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事故后整改情况

北京鑫环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整改报告

2023 年 11 月 3 日车辆侧翻事故发生，公司高度重视，立即召开总经理办公会予以安排，并结合实际情况，针对存在的问题，立行立改，确定整改措施，并立即按要求实施。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自检自查。**我公司领导决定对处置点暂时停工、停产 7 天，对厂区内的原料区、成品料区自检自查，如堆体超高 3 米，需进行阶梯堆高处理，并悬挂警示标识。二是增加防护措施。卸料区增加基础照明设施、防撞杆、土挡等安全防护措施。同时设立新的卸料区域，并在卸料作业时保证有专人进行看护与指挥。

二、**立行立改。**要求安全 and 生产部门实施并加快修复进度，采取封闭进入原料堆体上方入口的管理措施，坚决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三、**查缺补漏。**深刻反省，吸取教训，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在抓生产、抓质量过程中，把安全作为企业的生命线，贯穿运营的始终。同时，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日常检查力度，开展高频次、多轮次、常态化检查，把安全生产各个环节抓细抓实，堵塞漏洞。同时，坚持安全生产培训的常抓不懈，要把安全生产及安全生产培训贯穿于日常安全生产过程中。

雁翅东路弃渣处置点“11·3”车辆伤害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附件一：



雁翅东路弃渣处置点“11·3”车辆伤害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事故隐患整改重点部位清单

序号	隐患部位	整改措施	整改期限	整改责任人
1	物料堆放	物料堆放整齐，严禁超高堆放	立即整改	王强
2	车辆行驶	限速行驶，严禁超速行驶	立即整改	王强
3	作业人员	作业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带，严禁酒后作业	立即整改	王强
4	用电安全	严禁私拉乱接电线，严禁使用大功率电器	立即整改	王强
5	消防设施	消防设施必须完好有效，严禁挪用	立即整改	王强
6	安全防护设施	安全防护设施必须完好有效，严禁拆除	立即整改	王强

隐患整改通知单

检查部门	检查人	检查日期	检查内容	整改要求	整改责任人	整改期限	复查意见
安全科	王强	2024.9.30	物料堆放、车辆行驶、作业人员、用电安全、消防设施、安全防护设施	物料堆放整齐，严禁超高堆放；限速行驶，严禁超速行驶；作业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带，严禁酒后作业；严禁私拉乱接电线，严禁使用大功率电器；消防设施必须完好有效，严禁挪用；安全防护设施必须完好有效，严禁拆除	王强	2024.10.10	整改合格



雁翅东路弃渣处置点“11·3”车辆伤害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公司名称:		浙江 华新		验收日期: 2024年10月19日	
验收标准:		按照此山体建设材料		参加验收的部门: 设计 施工	
项目负责人:		王强 王强 王强 王强			
类别	验收内容	及措施	验收人	完成时间	整改结果
1	山体建设材料	材料质量	王强	2024.10.19	合格
	山体建设材料	材料质量	王强	2024.10.19	合格
	山体建设材料	材料质量	王强	2024.10.19	合格
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材料质量符合要求, 山体建设材料合格。			

41

雁翅东路弃渣处置点“11·3”车辆伤害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安全检查整改通知单

编号：安全整改字半第号

经2024年4月30日安全检查，检查情况及存在隐患如下：
如新矿二区一队工作面存在安全隐患，如顶板支护不到位，未及时支护，存在安全隐患，要求立即整改，确保安全。

整改要求：
1. 立即整改，确保安全。
2. 加强顶板支护，确保安全。

请于年月日前整改完毕，并将整改结果报生产运营部。

整改部门：
检查人员（签名）：
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名）：
整改结果：
检查人员签字确认，复查日期：2024年5月10日

雁翅东路弃渣处置点“11·3”车辆伤害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安全生产检查记录表					
检查日期	检查地点	检查人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备注
2011.11.15	生产车间	张三	1. 安全生产责任制是否落实 2. 安全操作规程是否熟悉 3. 安全培训教育是否落实 4. 安全设施是否完好 5. 安全警示标志是否齐全 6. 安全疏散通道是否畅通 7. 消防设施是否完好 8. 劳动防护用品是否佩戴	1. 已落实 2. 已熟悉 3. 已落实 4. 完好 5. 齐全 6. 畅通 7. 完好 8. 佩戴	
2011.11.16	仓库	李四	1. 仓库安全管理制度是否落实 2. 仓库安全操作规程是否熟悉 3. 仓库安全培训教育是否落实 4. 仓库安全设施是否完好 5. 仓库安全警示标志是否齐全 6. 仓库安全疏散通道是否畅通 7. 仓库消防设施是否完好 8. 仓库劳动防护用品是否佩戴	1. 已落实 2. 已熟悉 3. 已落实 4. 完好 5. 齐全 6. 畅通 7. 完好 8. 佩戴	
2011.11.17	办公室	王五	1. 办公室安全管理制度是否落实 2. 办公室安全操作规程是否熟悉 3. 办公室安全培训教育是否落实 4. 办公室安全设施是否完好 5. 办公室安全警示标志是否齐全 6. 办公室安全疏散通道是否畅通 7. 办公室消防设施是否完好 8. 办公室劳动防护用品是否佩戴	1. 已落实 2. 已熟悉 3. 已落实 4. 完好 5. 齐全 6. 畅通 7. 完好 8. 佩戴	
2011.11.18	食堂	赵六	1. 食堂安全管理制度是否落实 2. 食堂安全操作规程是否熟悉 3. 食堂安全培训教育是否落实 4. 食堂安全设施是否完好 5. 食堂安全警示标志是否齐全 6. 食堂安全疏散通道是否畅通 7. 食堂消防设施是否完好 8. 食堂劳动防护用品是否佩戴	1. 已落实 2. 已熟悉 3. 已落实 4. 完好 5. 齐全 6. 畅通 7. 完好 8. 佩戴	
2011.11.19	宿舍	孙七	1. 宿舍安全管理制度是否落实 2. 宿舍安全操作规程是否熟悉 3. 宿舍安全培训教育是否落实 4. 宿舍安全设施是否完好 5. 宿舍安全警示标志是否齐全 6. 宿舍安全疏散通道是否畅通 7. 宿舍消防设施是否完好 8. 宿舍劳动防护用品是否佩戴	1. 已落实 2. 已熟悉 3. 已落实 4. 完好 5. 齐全 6. 畅通 7. 完好 8. 佩戴	
2011.11.20	浴室	周八	1. 浴室安全管理制度是否落实 2. 浴室安全操作规程是否熟悉 3. 浴室安全培训教育是否落实 4. 浴室安全设施是否完好 5. 浴室安全警示标志是否齐全 6. 浴室安全疏散通道是否畅通 7. 浴室消防设施是否完好 8. 浴室劳动防护用品是否佩戴	1. 已落实 2. 已熟悉 3. 已落实 4. 完好 5. 齐全 6. 畅通 7. 完好 8. 佩戴	
2011.11.21	卫生间	吴九	1. 卫生间安全管理制度是否落实 2. 卫生间安全操作规程是否熟悉 3. 卫生间安全培训教育是否落实 4. 卫生间安全设施是否完好 5. 卫生间安全警示标志是否齐全 6. 卫生间安全疏散通道是否畅通 7. 卫生间消防设施是否完好 8. 卫生间劳动防护用品是否佩戴	1. 已落实 2. 已熟悉 3. 已落实 4. 完好 5. 齐全 6. 畅通 7. 完好 8. 佩戴	
2011.11.22	更衣室	郑十	1. 更衣室安全管理制度是否落实 2. 更衣室安全操作规程是否熟悉 3. 更衣室安全培训教育是否落实 4. 更衣室安全设施是否完好 5. 更衣室安全警示标志是否齐全 6. 更衣室安全疏散通道是否畅通 7. 更衣室消防设施是否完好 8. 更衣室劳动防护用品是否佩戴	1. 已落实 2. 已熟悉 3. 已落实 4. 完好 5. 齐全 6. 畅通 7. 完好 8. 佩戴	
2011.11.23	值班室	冯十一	1. 值班室安全管理制度是否落实 2. 值班室安全操作规程是否熟悉 3. 值班室安全培训教育是否落实 4. 值班室安全设施是否完好 5. 值班室安全警示标志是否齐全 6. 值班室安全疏散通道是否畅通 7. 值班室消防设施是否完好 8. 值班室劳动防护用品是否佩戴	1. 已落实 2. 已熟悉 3. 已落实 4. 完好 5. 齐全 6. 畅通 7. 完好 8. 佩戴	
2011.11.24	门卫室	陈十二	1. 门卫室安全管理制度是否落实 2. 门卫室安全操作规程是否熟悉 3. 门卫室安全培训教育是否落实 4. 门卫室安全设施是否完好 5. 门卫室安全警示标志是否齐全 6. 门卫室安全疏散通道是否畅通 7. 门卫室消防设施是否完好 8. 门卫室劳动防护用品是否佩戴	1. 已落实 2. 已熟悉 3. 已落实 4. 完好 5. 齐全 6. 畅通 7. 完好 8. 佩戴	
2011.11.25	保安室	林十三	1. 保安室安全管理制度是否落实 2. 保安室安全操作规程是否熟悉 3. 保安室安全培训教育是否落实 4. 保安室安全设施是否完好 5. 保安室安全警示标志是否齐全 6. 保安室安全疏散通道是否畅通 7. 保安室消防设施是否完好 8. 保安室劳动防护用品是否佩戴	1. 已落实 2. 已熟悉 3. 已落实 4. 完好 5. 齐全 6. 畅通 7. 完好 8. 佩戴	
2011.11.26	停车场	周十四	1. 停车场安全管理制度是否落实 2. 停车场安全操作规程是否熟悉 3. 停车场安全培训教育是否落实 4. 停车场安全设施是否完好 5. 停车场安全警示标志是否齐全 6. 停车场安全疏散通道是否畅通 7. 停车场消防设施是否完好 8. 停车场劳动防护用品是否佩戴	1. 已落实 2. 已熟悉 3. 已落实 4. 完好 5. 齐全 6. 畅通 7. 完好 8. 佩戴	
2011.11.27	大门	吴十五	1. 大门安全管理制度是否落实 2. 大门安全操作规程是否熟悉 3. 大门安全培训教育是否落实 4. 大门安全设施是否完好 5. 大门安全警示标志是否齐全 6. 大门安全疏散通道是否畅通 7. 大门消防设施是否完好 8. 大门劳动防护用品是否佩戴	1. 已落实 2. 已熟悉 3. 已落实 4. 完好 5. 齐全 6. 畅通 7. 完好 8. 佩戴	
2011.11.28	围墙	郑十六	1. 围墙安全管理制度是否落实 2. 围墙安全操作规程是否熟悉 3. 围墙安全培训教育是否落实 4. 围墙安全设施是否完好 5. 围墙安全警示标志是否齐全 6. 围墙安全疏散通道是否畅通 7. 围墙消防设施是否完好 8. 围墙劳动防护用品是否佩戴	1. 已落实 2. 已熟悉 3. 已落实 4. 完好 5. 齐全 6. 畅通 7. 完好 8. 佩戴	
2011.11.29	大门	冯十七	1. 大门安全管理制度是否落实 2. 大门安全操作规程是否熟悉 3. 大门安全培训教育是否落实 4. 大门安全设施是否完好 5. 大门安全警示标志是否齐全 6. 大门安全疏散通道是否畅通 7. 大门消防设施是否完好 8. 大门劳动防护用品是否佩戴	1. 已落实 2. 已熟悉 3. 已落实 4. 完好 5. 齐全 6. 畅通 7. 完好 8. 佩戴	
2011.11.30	围墙	陈十八	1. 围墙安全管理制度是否落实 2. 围墙安全操作规程是否熟悉 3. 围墙安全培训教育是否落实 4. 围墙安全设施是否完好 5. 围墙安全警示标志是否齐全 6. 围墙安全疏散通道是否畅通 7. 围墙消防设施是否完好 8. 围墙劳动防护用品是否佩戴	1. 已落实 2. 已熟悉 3. 已落实 4. 完好 5. 齐全 6. 畅通 7. 完好 8. 佩戴	



北京鑫环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雁翅东路处置点情况说明

1. 中铁 109 新线国道隧道已打通，无弃渣产生。没有运输弃渣车辆进入我处置点。
2. 和中新海源运输公司已无运输业务。
3. 已按政府部门和利川公司要求对现场完成整改。
4. 现已根据临时用地恢复方案进行了土地原有地貌修复。
5. 有部分林地超占使用情况，已按照区园林局整改时间完成。



北京鑫环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3月7日 魏总到处置点查看工人培训记录及工人到场事宜。

2024年3月26日 魏总带公司部分员工检查环境卫生及防火事宜。

2024年4月12日 魏总带生产部门到车间及厂区安全检查。

2024年4月30日 魏总到现场检查安全生产设备保养记录及施工运输车辆安全运行管理情况。

2024年5月13日 魏总到现场检查环境及环保问题、扬尘管控措施。查看防汛物资储备情况。

2024年5月27日 魏总到现场检查原料清理降方及施工通道安全情况。部署林地恢复方案。



北京鑫环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雁翅东路处置点
现场管理人员名单

副总经理（现场负责人）：李克富

现场安全员：刘军辉

生产负责人：王戡

巡查记录员：李亮

后勤及调度：韩建平

宋志国





北京鑫环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事故说明及处罚决议

雁翅东路处置点原料堆放区发生一起车辆侧翻事件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我公司吸取事故教训,加强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有效防范和遏制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一、事故基本情况

2023 年 11 月 3 日凌晨约 1 时 15 分,由中铁五工区河南台 1 号隧道运渣车辆进入处置点现场作业时,未通知我公司处置点工作人员,卸料当中出现车辆侧翻,造成司机受伤致死。

二、事故原因

根据我公司调查,本起事故是卸料平台堆体过高造成隐患。事故发生是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执行不足,施工方案不完善,由于在卸车平台施工作业后,对原有土挡和设置警戒线撤走未及时恢复,没有安排专职人员对施工现场看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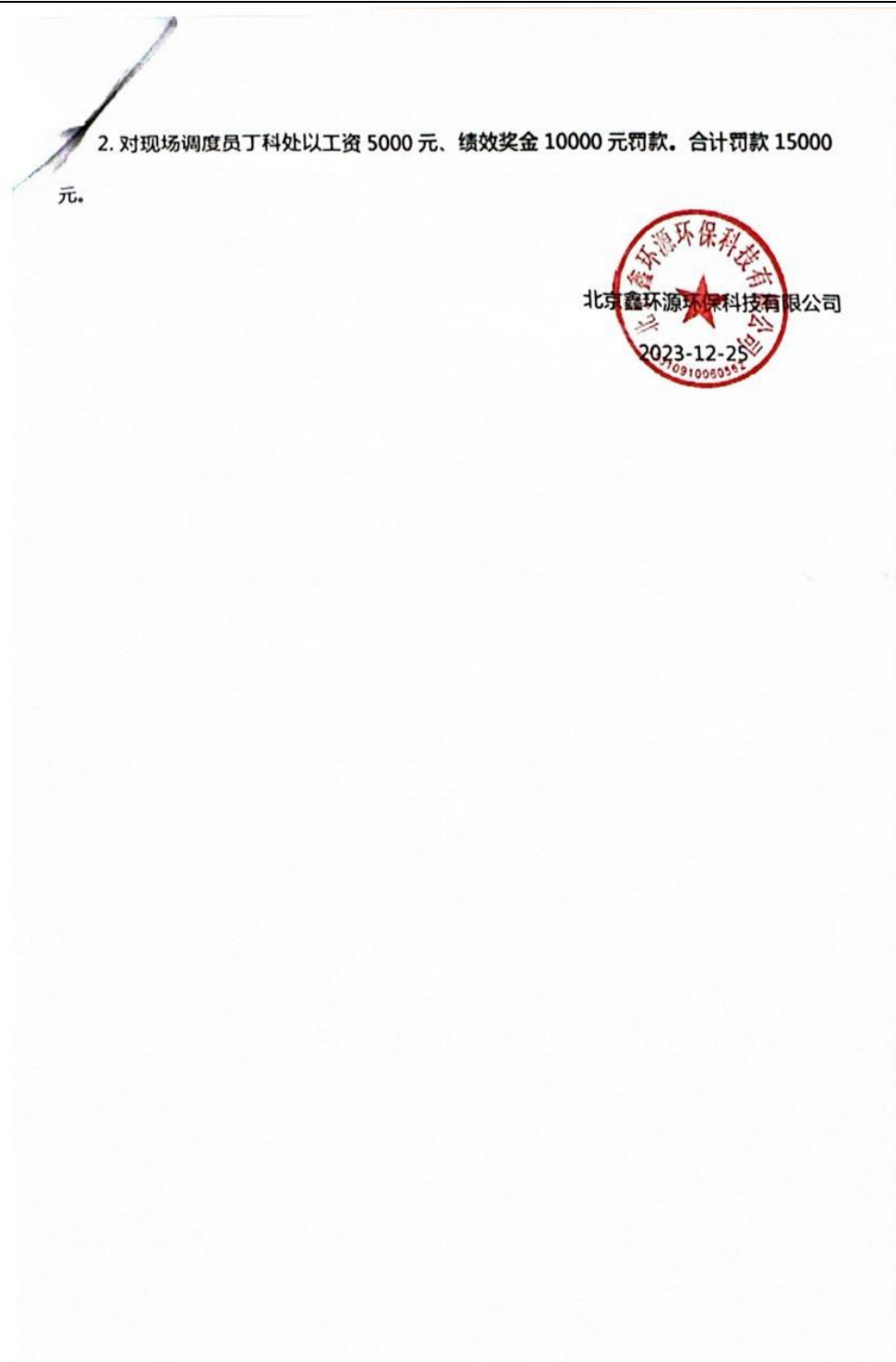
三、事故处理意见

为吸取教训,加强管理,防止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文件的规定,根据事故调查处理建议,对本起事故的责任人依法予以处理,现将有关处理决定通报如下:

1. 对现场负责人李克富处以工资 10000 元、绩效奖金 20000 元罚款。合计罚款 30000 元。



雁翅东路弃渣处置点“11·3”车辆伤害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 对现场调度员丁科处以工资 5000 元、绩效奖金 10000 元罚款。合计罚款 15000 元。



雁翅东路弃渣处置点“11·3”车辆伤害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北京鑫环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内部处罚单

2024 年 1 月 20 日

编号: 0001

姓名	李克富	部门	生产部	职位	班组长
处罚事由	现场管理不到位, 发生轻伤事故				
处罚类型	罚款金额(大写): 叁万叁仟叁佰叁拾叁元				
	行政处罚: 通报批评口 罚款口 记大过口 辞退口				
处理根据	根据公司员工内部管理文件				
当事人	李克富	部门主管	张利		
开单人	刘永芹	审核人	张利		



雁翅东路弃渣处置点“11·3”车辆伤害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北京鑫环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内部处罚单

2024 年 1 月 20 日

编号: 0001

姓名	丁科	部门	生产部	职位	调度
处罚事由	现场管理不到位, 出现伤亡事故				
处罚类型	罚款金额(大写): 壹万伍仟零佰玖拾零元				
	行政处罚: 通报批评口 罚款口 记大过口 辞退口				
处理根据	根据公司员工内部管理文件				
当事人	丁科	部门主管	张江		
开单人	刘小芹	审核人	张江		



安全生 产 管 理 制 度

编 制： 刘玉芹

审 核： 李克富

批 准： 魏剑

北京鑫环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



环 境 保 护 管 理 制 度

编 制： 刘玉芹

审 核： 李克富

批 准： 魏剑

北京鑫环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



消 防 安 全 管 理 制 度

编 制： 刘玉芹

审 核： 李克富

批 准： 魏剑

北京鑫环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



北京鑫环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自卸车安全操作规程及管理规定

一、自卸车操作员应遵守一般安全技术规程的规定：

- 1、负责自卸汽车的日常例行保养，及进行检查性能，并做好记录，使处于良好工作状态。
- 2、自卸汽车操作必须遵守运输机械的一般安全技术要求。
- 3、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二、作业前应了解作业内容、具体作业要求和应采取的措施。

- 1、检查车辆转向装置是否灵敏可靠。
- 2、检查车辆轮胎气压、螺帽、有无爆裂和松动现象。
- 3、检查车辆制动器及离合器应灵敏可靠，变速杆应置于“空档”位置。
- 4、检查车辆喇叭及仪表是否灵敏、准确。
- 5、检查车辆燃油及润滑油是否充足。



附件 10：北京鑫环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员工安全教育培训

企业职工三级安全教育卡片

(第 号)

工作单位	雁翅东路处置点					车间	
姓 名	性别	年龄	班组	工 种	级 别	进场日期	联系电话
张永	男	53		工人		2024.4	1863180208
家庭住址	河北省沧州市新华区			身份证	130228197210315018		
公司 (厂) 级教育	教 育 内 容					教育日期	2024.4
	1、本单位的概况。2、安全生产法律、法规。3、本单位安全生产情况及安全生产基本知识。4、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5、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权利和义务。6、典型事故、事故应急救援、事故应急预案演练及防范措施等。					教育学时	8
						理解程度或考试成绩	99
						培训人	张永
						受教育人签字	张永
部 门 (车 间) 教 育	教 育 内 容					教育日期	2024.4
	1、工作环境、特点及危险因素。2、所从事工种可能遭受的伤亡事故。3、所从事工种的安全职责、操作技能及强制性标准。4、自救、互救、急救方法，疏散和现场紧急情况的处理。5、安全设备设施、个人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维护。6、本部门安全生产状况及规章制度。7、预防事故的措施及应注意的安全事故。8、有关事故案例。9、其他需要培训的内容。					教育学时	8
						理解程度或考试成绩	99
						培训人	张永
						受教育人签字	张永
班 组 教 育	教 育 内 容					教育日期	2024.4
	1、岗位安全操作规程。2、岗位间配合安全、操作规程、劳动纪律、岗位责任、主要工作内容；3、有关事故案例。4、其他需要培训的内容。					教育学时	8
						理解程度或考试成绩	99
						培训人	张永
						受教育人签字	张永
本岗位主要危险源			主要预防控制措施			被告知人签字	
有可能发生触电			严禁私搭乱接，严格执行公司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张永	

注:1、此表由安全部门保存，新进人员未经三级教育或考试不合格者，不得上岗作业。

2、调动工作时，将卡片随身带到新岗位，变动工作时，应根据岗位需要重新进行三级教育并建卡存档。

企业职工三级安全教育卡片

(第 号)

工作单位	雁翅东路处置点					车间		
姓 名	性别	年龄	班组	工 种	级 别	进场日期	联系电话	
杨小波	男	38	机组	工人		2024. 4	1523506722	
家庭住址	河南省郑州市为政街中州国际				身份证	130281198710224813		
公司（厂）级教育	教 育 内 容					教育日期	2024. 4	
	1、本单位的概况。2、安全生产法律、法规。3、本单位安全生产情况及安全生产基本知识。4、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5、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权利和义务。6、典型事故、事故应急救援、事故应急预案演练及防范措施等。					教育学时	8	
							理解程度或考试成绩	98
							培训人	杨小波
							受教育人签字	杨小波
部门（车间）教育	教 育 内 容					教育日期	2024. 4	
	1、工作环境、特点及危险因素。2、所从事工种可能遭受的伤亡事故。3、所从事工种的安全职责、操作技能及强制性标准。4、自救、互救、急救方法，疏散和现场紧急情况的处理。5、安全设备设施、个人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维护。6、本部门安全生产状况及规章制度。7、预防事故的措施及应注意的安全事故。8、有关事故案例。9、其他需要培训的内容。					教育学时	8	
							理解程度或考试成绩	97
							培训人	杨小波
							受教育人签字	杨小波
班组教育	教 育 内 容					教育日期	2024. 4	
	1、岗位安全操作规程。2、岗位间配合安全、操作规程、劳动纪律、岗位责任、主要工作内容；3、有关事故案例。4、其他需要培训的内容。					教育学时	8	
							理解程度或考试成绩	99
							培训人	杨小波
							受教育人签字	杨小波
本岗位主要危险源			主要预防控制措施			被告知人签字		
有可能发生触电			严禁私搭乱接，严格执行公司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杨小波 孙金忠		

注:1、此表由安全部门保存，新进人员未经三级教育或考试不合格者，不得上岗作业。
2、调动工作时，将卡片随身带到新岗位，变动工作时，应根据岗位需要重新进行三级教育并建卡存档。



企业职工三级安全教育卡片
(第 号)

工作单位	雁翅东路处置点					车间	
姓 名	性别	年龄	班组	工 种	级 别	进场日期	联系电话
杨春生	男	46	机组	工人		2024.4	13223161452
家庭住址	河北省沧州市新华区				身份证	132629197803052911	
公司 (厂) 级教育	教 育 内 容					教育日期	2024.4
	1、本单位的概况。2、安全生产法律、法规。3、本单位安全生产情况及安全生产基本知识。4、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5、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权利和义务。6、典型事故、事故应急救援、事故应急预案演练及防范措施等。					教育学时	8
						理解程度或考试成绩	99
						培训人	杨春生
						受教育人签字	杨春生
部门 (车间) 教育	教 育 内 容					教育日期	2024.4
	1、工作环境、特点及危险因素。2、所从事工种可能遭受的伤亡事故。3、所从事工种的安全职责、操作技能及强制性标准。4、自救、互救、急救方法，疏散和现场紧急情况的处理。5、安全设备设施、个人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维护。6、本部门安全生产状况及规章制度。7、预防事故的措施及应注意的安全事故。8、有关事故案例。9、其他需要培训的内容。					教育学时	8
						理解程度或考试成绩	97
						培训人	杨春生
						受教育人签字	杨春生
班组教育	教 育 内 容					教育日期	2024.4
	1、岗位安全操作规程。2、岗位间配合安全、操作规程、劳动纪律、岗位责任、主要工作内容；3、有关事故案例。4、其他需要培训的内容。					教育学时	8
						理解程度或考试成绩	98
						培训人	杨春生
						受教育人签字	杨春生
本岗位主要危险源			主要预防控制措施			被告知人签字	
有可能发生触电			严禁私搭乱接，严格执行公司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杨春生 张金奎	

、此表由安全部门保存，新进人员未经三级教育或考试不合格者，不得上岗作业。
、启动工作时，将卡片随身带到新岗位，变动工作时，应根据岗位需要重新进行三级教育并建卡存档。



雁翅东路处置点

安全生产法培训答卷

部门: _____ 姓名: 杨小波 分数: 98

一、填空题(每题2分,共50分)

1. 修改后的《安全生产法》由习近平主席于2014年签署第十三号令予以公布,自2014年(C)起施行。

A、10月1日; B、11月1日; C、12月1日; D、8月31日

2. 《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方针是(A)。

A、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 B、安全生产人人有责; C、安全为了生产,生产必须安全; D、坚持安全发展

3. 《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七个方面的职责,其中最重要的一条是(B)。

A、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B、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C、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D、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4. 依据《安全生产法》,事故调查处理应当按照(B)的原则,查清事故原因,查明事故性质和责任。

A、实事求是、尊重科学; B、公开、公正、公平; C、及时、准确、合法; D、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

5. 企业与从业人员订立的劳动合同,应当载明有关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危害的事项,以及依法为从业人员办理(A)的事项。

A、工伤保险; B、社会保险; C、工伤社会保险; D、失业保险

6. 依据《安全生产法》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有权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D)。

A、劳动用工情况; B、安全技术措施; C、安全投入资金情况; D、事故应急措施

7. 《安全生产法》所指的危险物品包括(A)。

A、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 B、枪支弹药; C、高压气瓶、手持电动工具; D、大型机械设备

8. 《安全生产法》规定,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C)方可上岗作业。

A、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 B、培训合格证书; C、相应资格; D、特种作业操作合格证书

9.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四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不服从管理,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操作规程的,由生产经营单位给予批评教育,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B)。

雁翅东路弃渣处置点“11·3”车辆伤害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雁翅东路处置点
新入场人员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考核答题
部门: _____ 姓名: 杨小波 日期: 97 分数:

一、单选题

1. 发现火灾要及时报警,报警早、损失小,我国的火灾报警电话是 (A)
A. 119 B. 122 C. 120 D. 911
2. 发生火灾后,如何正确报警 (B)
A. 讲清着火单位、详细地址、着火物质及火势大小; B. 讲清着火单位、详细地址、着火物质及火势大小,是否有人被困,留下报警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C. 告知着火方位后迅速挂断电话,返回火场
3. 谎报火警是违法行为,谎报火警的,最高可以处 (D) 日拘留
A. 3 B. 5 C. 8 D. 10
4. 个人损坏、挪用或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的,处 (A) 处罚
A. 警告或五百元以下罚款; B. 十日以下行政拘留; C. 劳动教养
5. 下列 (A) 物质是点火源?
A. 电火花 B. 纸 C. 空气
6. 遇到消防车执行灭火或抢险救援任务时,社会车辆及行人应当 (A)
A. 靠边让行 B. 穿插其中 C. 超越消防车
7. 烟头中心温度可达 (C),它超过了棉、麻、毛织物、纸张、家具等可燃物的燃点。若乱扔烟头接触到这些可燃物,容易引发火灾。
A. 100-200℃ B. 200-300℃ C. 700-800℃
8. 大型油罐应设置 (A) 自动灭火系统。
A. 泡沫灭火系统 B. 二氧化碳灭火系统 C. 卤代烷灭火系统 D. 喷淋灭火系统
9. 下列 (A) 灭火剂是扑救精密仪器火灾的最佳选择。
A. 二氧化碳灭火剂; B. 干粉灭火剂; C. 泡沫灭火剂
10. 用灭火器灭火时,灭火器的喷射口应该对准火焰的 (C)
A. 上部 B. 中部 C. 根部
11. 用灭火器进行灭火的最佳位置是 (C)
A. 下风位置; B. 离起火点 10 米以上的位置; C. 距离起火点 3-5 米的上风或侧风位置
12. 扑救火灾最有利的阶段是 (A)
A. 火灾初起阶段 B. 火灾发展阶段 C. 火灾猛烈燃烧阶段
13. 依据公安部第 61 号令,企业应当至少 (A) 进行一次防火检查。
A. 每月 B. 每星期 C. 每季度
14. 检查煤气等燃气灶具是否漏气应该采取的正确方法是 (C)
A. 用鼻子闻; B. 用火试; C. 用肥皂水刷到软管和接口处检查
15. 当打开房门闻到很浓的燃气气味时,要迅速 (B),防止引发爆炸事故
A. 打开电灯查找漏气部位; B. 打开门窗通风; C. 点火查看
16. 家庭中使用燃气设施和用具时,正确的做法是 (C)
A. 自行更换、拆改燃气的管道 B. 燃气使用完毕后不用关闭阀门; C. 经常检查燃气灶具及管道,不擅自安装、拆改;
D. 使用液化气罐时罐内残留的液体可以倒在下水道里
17. (B) 必须分间、分库储存。
A. 灭火方法相同的物品; B. 容易相互发生化学反应的物品; C. 以上两种答案都对
18. 电脑着火了,正确的做法是 (B)
A. 迅速往电脑上泼水灭火; B. 拔掉电源后用湿棉被盖住电脑; C. 用泡沫灭火器扑救

雁翅东路处置点

交通安全教育培训考核答题

部门: _____ 姓名: 杨小波 日期: 99 分数: _____

一、单选题(每题1分,共30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为了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 (C), 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财产安全及其他合法权益, 提高通行效率, 制定本法。
A、保证车辆高速行驶; B、圆满完成运输任务; C、保护人身安全; D、规范车辆制造
- 2、机动车驾驶人、行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行为, 属于 (B)。
A、违章行为; B、违法行为; C、过失行为; D、违规行为
- 3、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应当遵循依法管理、方便群众的原则, 保障道路交通有序、 (B)、畅通。
A、便捷; B、安全; C、经济; D、快速
- 4、机关、部队、 (B) 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 应当对本单位的人员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
A、商业; B、企业事业; C、农业; D、工商商贸
- 5、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 (C)。应当悬挂机动车号牌, 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 并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
A、只需携带驾驶证; B、只需携带行驶证; C、应当悬挂机动车号牌, 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 并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 D、至少携带驾驶证、行驶证, 放置强制保险标志、检验合格标志中的三样
- 6、国家对机动车实行 (B) 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 方可上道路行驶。
A、认证; B、登记; C、管理; D、许可
- 7、对登记后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 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车辆用途、载客载货数量、使用年限等不同情况, 定期进行安全技术 (C)。
A、查看; B、整改; C、检验; D、完善
- 8、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路行驶前, 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 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 (B) 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
A、证件; B、机件; C、文件; D、条件
- 9、尚未登记的机动车, 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 应当取得 (A)。
A、临时通行牌证; B、机动车行驶证; C、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D、机动车移动证
- 10、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 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 应当按照 (C) 通行; 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 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
A、道路标志; B、交通信号灯的指挥; C、交通警察的指挥; D、道路标线
- 11、超过机动车驾驶证有效期 (A) 以上未换证的, 注销其机动车驾驶证。
A、一年; B、二年; C、三年; D、四年
- 12、机动车在道路上发生故障, 难以移动的, 应当持续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 (C) 等措施扩大示警距离, 必要时迅速报警。
A、抓紧排除故障; B、向过往车辆求救; C、并在来车方向设置警告标志; D、与维修厂联系
- 13、..... 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实行分道通行。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 机动车在道路中间通行, 非机动车和行人在道路 (C) 通行。
A、右侧; B、左侧; C、两侧; D、外侧

雁翅东路处置点

安全生产法培训答卷

部门: 姓名: 杨春 4 分数: 98

一、填空题(每题2分,共50分)

- 修改后的《安全生产法》由习近平主席于2014年签署第十三号令予以公布,自2014年(C)起施行。
A、10月1日; B、11月1日; C、12月1日; D、8月31日
- 《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方针是(A)。
A、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 B、安全生产人人有责; C、安全为了生产,生产必须安全; D、坚持安全发展
- 《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七个方面的职责,其中最重要的一条是(B)。
A、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B、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C、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D、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 依据《安全生产法》,事故调查处理应当按照(D)的原则,查清事故原因,查明事故性质和责任。
A、实事求是、尊重科学; B、公开、公正、公平; C、及时、准确、合法; D、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
- 企业与从业人员订立的劳动合同,应当载明有关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危害的事项,以及依法为从业人员办理(A)的事项。
A、工伤保险; B、社会保险; C、工伤社会保险; D、失业保险
- 依据《安全生产法》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有权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D)。
A、劳动用工情况; B、安全技术措施; C、安全投入资金情况; D、事故应急措施
- 《安全生产法》所指的危险物品包括(A)。
A、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 B、枪支弹药; C、高压气瓶、手持电动工具; D、大型机械设备
- 《安全生产法》规定,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C),方可上岗作业。
A、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 B、培训合格证书; C、相应资格; D、特种作业操作合格证书
-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四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不服从管理,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操作规程的,由生产经营单位给予批评教育,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B)。

雁翅东路处置点

交通安全教育培训考核答题

部门: _____ 姓名: 杨春生 日期: 2020.11.9 分数: 99

一、单选题(每题1分,共30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为了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C),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财产安全及其他合法权益,提高通行效率,制定本法。
A、保证车辆高速行驶; B、圆满完成运输任务; C、保护人身安全; D、规范车辆制造
- 2、机动车驾驶人、行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行为,属于(B)。
A、违章行为; B、违法行为; C、过失行为; D、违规行为
- 3、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应当遵循依法管理、方便群众的原则,保障道路交通有序、(B)畅通。
A、便捷; B、安全; C、经济; D、快速
- 4、机关、部队、(B)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应当对本单位的人员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
A、商业; B、企业事业; C、农业; D、工矿商贸
- 5、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C)应当悬挂机动车号牌,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并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
A、只需携带驾驶证; B、只需携带行驶证; C、应当悬挂机动车号牌,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并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 D、至少携带驾驶证、行驶证,放置强制保险标志、检验合格标志中的三样
- 6、国家对机动车实行(B)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
A、认证; B、登记; C、管理; D、许可
- 7、对登记后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车辆用途、载客载货数量、使用年限等不同情况,定期进行安全技术(B)。
A、查看; B、整改; C、检验; D、完善
- 8、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B)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
A、证件; B、机件; C、文件; D、条件
- 9、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A)。
A、临时通行牌证; B、机动车行驶证; C、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D、机动车移动证
- 10、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C)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
A、道路标志; B、交通信号灯的指挥; C、交通警察的指挥; D、道路标线
- 11、超过机动车驾驶证有效期(A)以上未换证的,注销其机动车驾驶证。
A、一年; B、二年; C、三年; D、四年
- 12、机动车在道路上发生故障,难以移动的,应当持续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AC)等措施扩大示警距离,必要时迅速报警。
A、抓紧排除故障; B、向过往车辆求救; C、并在来车方向设置警告标志; D、与维修厂联系
- 13、.....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实行分道通行。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机动车在道路中间通行,非机动车和行人在道路(C)通行。
A、右侧; B、左侧; C、两侧; D、外侧

雁翅东路弃渣处置点“11·3”车辆伤害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雁翅东路处置点

新入场人员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考核答题

部门: 姓名: 日期: 分数: 97

一、单选题

- 1、发现火灾要及时报警,报警早,损失小,我国的火灾报警电话是 (A)
A. 119 B. 122 C. 120 D. 911
- 2、发生火灾后,如何正确报警 (B)
A. 讲清着火单位、详细地址、着火物质及火势大小; B. 讲清着火单位、详细地址、着火物质及火势大小,是否有人被困,留下报警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C. 告知着火方位后迅速挂断电话,返回火场
- 3、谎报火警是违法行为,谎报火警的,最高可以处 (D) 日拘留
A. 3 B. 5 C. 8 D. 10
- 4、个人损坏、挪用或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的,处 (A) 处罚
A. 警告或五百元以下罚款; B. 十日以下行政拘留; C. 劳动教养
- 5、下列 (A) 物质是点火源?
A. 电火花 B. 纸 C. 空气
- 6、遇到消防车执行灭火或抢险救援任务时,社会车辆及行人应当 (A)
A. 靠边让行 B. 穿插其中 C. 超越消防车
- 7、烟头中心温度可达 (C),它超过了棉、麻、毛织物、纸张、家具等可燃物的燃点,若乱扔烟头接触到这些可燃物,容易引发火灾。
A. 100-200℃ B. 200-300℃ C. 700-800℃
- 8、大型油罐应设置 (A) 自动灭火系统。
A. 泡沫灭火系统 B. 二氧化碳灭火系统 C. 卤代烷灭火系统 D. 喷淋灭火系统
- 9、下列 (A) 灭火剂是扑救精密仪器火灾的最佳选择。
A. 二氧化碳灭火剂; B. 干粉灭火剂; C. 泡沫灭火剂
- 10、用灭火器灭火时,灭火器的喷射口应该对准火焰的 (C)
A. 上部 B. 中部 C. 根部
- 11、用灭火器进行灭火的最佳位置是 (C)
A. 下风位置; B. 离起火点 10 米以上的地方; C. 距离起火点 3-5 米的上风或侧风位置
- 12、扑救火灾最有利的阶段是 (A)
A. 火灾初起阶段 B. 火灾发展阶段 C. 火灾猛烈燃烧阶段
- 13、依据公安部第 61 号令,企业应当至少 (A) 进行一次防火检查。
A. 每月 B. 每星期 C. 每季度
- 14、检查煤气等燃气灶具是否漏气应该采取的正确方法是 (C)
A. 用鼻子闻; B. 用火试; C. 用肥皂水刷到软管和接口处检查
- 15、当打开房门闻到很浓的燃气气味时,要迅速 (B),防止引发爆炸事故
A. 打开电灯查找漏气部位; B. 打开门窗通风; C. 点火查看
- 16、家庭中使用燃气设施和用具时,正确的做法是 (C)
A. 自行更换、拆改燃气的管道 B. 燃气使用完毕后不用关闭总阀门; C. 经常检查燃气灶具及管道,不得擅自安装、拆改; D. 使用液化气罐时罐内残留的液体可以倒在下水道里
- 17、(B) 必须分间、分库储存。
A. 灭火方法相同的物品; B. 容易相互发生化学反应的物品; C. 以上两种答案都对
- 18、电脑着火了,正确的做法是 (B)
A. 迅速往电脑上泼水灭火; B. 拔掉电源后用湿棉被盖住电脑; C. 用泡沫灭火器扑救

雁翅东路处置点

交通安全教育培训考核答题

部门: 4321P 姓名: 3K1 日期: 2022.09 分数: 100

一、单选题(每题1分,共30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为了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C),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财产安全及其他合法权益,提高通行效率,制定本法。
A、保证车辆高速行驶; B、圆满完成运输任务; C、保护人身安全; D、规范车辆制造
- 2、机动车驾驶人、行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行为,属于(B)。
A、违章行为; B、违法行为; C、过失行为; D、违规行为
- 3、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应当遵循依法管理、方便群众的原则,保障道路交通有序、(B)、畅通。
A、便捷; B、安全; C、经济; D、快速
- 4、机关、部队、(B)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应当对本单位的人员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
A、商业; B、企业事业; C、农业; D、工矿商贸
- 5、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C)。应悬挂机动车号牌,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并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
A、只需携带驾驶证; B、只需携带行驶证; C、应当悬挂机动车号牌,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并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 D、至少携带驾驶证、行驶证,放置强制保险标志、检验合格标志中的三样
- 6、国家对机动车实行(B)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
A、认证; B、登记; C、管理; D、许可
- 7、对登记后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车辆用途、载客载货数量、使用年限等不同情况,定期进行安全技术(C)。
A、查看; B、整改; C、检验; D、完善
- 8、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B)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
A、证件; B、机件; C、文件; D、条件
- 9、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A)。
A、临时通行牌证; B、机动车行驶证; C、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D、机动车移动证
- 10、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C)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
A、道路标志; B、交通信号灯的指挥; C、交通警察的指挥; D、道路标线
- 11、超过机动车驾驶证有效期(A)以上未换证的,注销其机动车驾驶证。
A、一年; B、二年; C、三年; D、四年
- 12、机动车在道路上发生故障,难以移动的,应当持续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C)等措施,扩大示警距离,必要时迅速报警。
A、抓紧排除故障; B、向过往车辆求救; C、并在来车方向设置警告标志; D、与维修厂联系
- 13、.....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实行分道通行。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机动车在道路中间通行,非机动车和行人在道路(C)通行。
A、右侧; B、左侧; C、两侧; D、外侧

雁翅东路弃渣处置点“11·3”车辆伤害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雁翅东路处置点

新入场人员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考核答题

部门: 61132 姓名: 3511 日期: 2023.4.8 分数: 99

一、单选题

- 1、发现火灾要及时报警,报警早、损失小,我国的火灾报警电话是 (A)
A、119 B、122 C、120 D、911
- 2、发生火灾后,如何正确报火警 (B)
A、讲清着火单位、详细地址、着火物质及火势大小; B、讲清着火单位、详细地址、着火物质及火势大小,是否有人被困,留下报警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C、告知着火方位后迅速挂断电话,返回火场
- 3、谎报火警是违法行为,谎报火警的,最高可以处 (D) 日拘留
A、3 B、5 C、8 D、10
- 4、个人损坏、挪用或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的,处 (A) 处罚
A、警告或五百元以下罚款; B、十日以下行政拘留; C、劳动教养
- 5、下列 (A) 物质是点火源?
A、电火花 B、纸 C、空气
- 6、遇到消防车执行灭火或抢险救援任务时,社会车辆及行人应当 (A)
A、靠边让行 B、穿插其中 C、超越消防车
- 7、烟头中心温度可达 (C),它超过了棉、麻、毛织物、纸张、家具等可燃物的燃点。若乱扔烟头接触到这些可燃物,容易引发火灾。
A、100-200℃ B、200-300℃ C、700-800℃
- 8、大型油罐应设置 (A) 自动灭火系统。
A.泡沫灭火系统 B.二氧化碳灭火系统 C.卤代烷灭火系统 D.喷淋灭火系统
- 9、下列 (A) 灭火剂是扑救精密仪器火灾的最佳选择。
A.二氧化碳灭火剂; B.干粉灭火剂; C.泡沫灭火剂
- 10、用灭火器灭火时,灭火器的喷射口应该对准火焰的 (C)
A、上部 B、中部 C、根部
- 11、用灭火器进行灭火的最佳位置是 (C)
A、下风位置; B、离起火点10米以上的地方; C、距离起火点3-5米的上风或侧风位置
- 12、扑救火灾最有利的阶段是 (A)
A、火灾初起阶段 B、火灾发展阶段 C、火灾猛烈燃烧阶段
- 13、依据公安部第61号令,企业应当至少 (A) 进行一次防火检查。
A.每月 B.每星期 C.每季度
- 14、检查煤气等燃气灶具是否漏气应该采取的正确方法是 (C)
A、用鼻子闻; B、用火试; C、用肥皂水刷到软管和接口处检查
- 15、当打开房门闻到很浓的燃气气味时,要迅速 (B),防止引发爆炸事故
A、打开电灯查找漏气部位; B、打开门窗通风; C、点火查看
- 16、家庭中使用燃气设施和用具时,正确的做法是 (C)
A、自行更换、拆改燃气的管道 B、燃气使用完毕后不用关闭总阀门; C、经常检查燃气灶具及管道,不擅自安装、拆改; D、使用液化气罐时罐内残留的液体可以倒在下水道里
- 17、(B) 必须分类、分库储存。
A.灭火方法相同的物品; B.容易相互发生化学反应的物品; C.以上两种答案都对
- 18、电脑着火了,正确的做法是 (B)
A、迅速往电脑上泼水灭火; B、拔掉电源后用湿棉被盖住电脑; C、用泡沫灭火器扑救

雁翅东路处置点

安全生产法培训答卷

部门: _____ 姓名: 张永 分数: 89

一、填空题(每题2分,共50分)

1. 修改后的《安全生产法》由习近平主席于2014年签署第十三号令予以公布,自2014年(G)起施行。
A、10月1日; B、11月1日; C、12月1日; D、8月31日
2. 《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方针是(A)。
A、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 B、安全生产人人有责; C、安全为了生产,生产必须安全; D、坚持安全发展
3. 《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七个方面的职责,其中最重要的一条是(B)。
A、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B、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C、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D、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4. 依据《安全生产法》,事故调查处理应当按照(D)的原则,查清事故原因,查明事故性质和责任。
A、实事求是、尊重科学; B、公开、公正、公平; C、及时、准确、合法; D、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
5. 企业与从业人员订立的劳动合同,应当载明有关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危害的事项,以及依法为从业人员办理(A)的事项。
A、工伤保险; B、社会保险; C、工伤社会保险; D、失业保险
6. 依据《安全生产法》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有权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D)。
A、劳动用工情况; B、安全技术措施; C、安全投入资金情况; D、事故应急措施
7. 《安全生产法》所指的危险物品包括(A)。
A、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 B、枪支弹药; C、高压气瓶、手持电动工具; D、大型机械设备
8. 《安全生产法》规定,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C)方可上岗作业。
A、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 B、培训合格证书; C、相应资格; D、特种作业操作合格证书
9.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四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不服从管理,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操作规程的,由生产经营单位给予批评教育,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D)。

雁翅东路弃渣处置点“11·3”车辆伤害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雁翅东路处置点

新入场人员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考核答题

部门: 安保科 姓名: 张永平 日期: 2024.2.20 分数: 91

一、单选题

- 1、发现火灾要及时报警,报警早、损失小,我国的火灾报警电话是 (A)
A. 119 B. 122 C. 120 D. 911
- 2、发生火灾后,如何正确报警 (B)
A. 讲清着火单位、详细地址、着火物质及火势大小; B. 讲清着火单位、详细地址、着火物质及火势大小,是否有人被困,留下报警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C. 告知着火方位后迅速挂断电话,返回火场
- 3、谎报火警是违法行为,谎报火警的,最高可以处 (D) 日拘留
A. 3 B. 5 C. 8 D. 10
- 4、个人损坏、挪用或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的,处 (A) 处罚
A. 警告或五百元以下罚款; B. 十日以下行政拘留; C. 劳动教养
- 5、下列 (A) 物质是点火源?
A. 电火花 B. 纸 C. 空气
- 6、遇到消防车执行灭火或抢险救援任务时,社会车辆及行人应当 (A)
A. 靠边让行 B. 穿插其中 C. 超越消防车
- 7、烟头中心温度可达 (B),它超过了棉、麻、毛织物、纸张、家具等可燃物的燃点,若乱扔烟头接触到这些可燃物,容易引发火灾。
A. 100-200℃ B. 200-300℃ C. 700-800℃
- 8、大型油罐应设置 (A) 自动灭火系统。
A. 泡沫灭火系统 B. 二氧化碳灭火系统 C. 卤代烷灭火系统 D. 喷淋灭火系统
- 9、下列 (A) 灭火剂是扑救精密仪器火灾的最佳选择。
A. 二氧化碳灭火剂; B. 干粉灭火剂; C. 泡沫灭火剂
- 10、用灭火器灭火时,灭火器的喷射口应该对准火焰的 (C)
A. 上部 B. 中部 C. 根部
- 11、用灭火器进行灭火的最佳位置是 (C)
A. 下风位置; B. 离起火点 10 米以上的地方; C. 距离起火点 3-5 米的上风或侧风位置
- 12、扑救火灾最有利的阶段是 (A)
A. 火灾初起阶段 B. 火灾发展阶段 C. 火灾猛烈燃烧阶段
- 13、依据公安部第 61 号令,企业应当至少 (A) 进行一次防火检查。
A. 每月 B. 每星期 C. 每季度
- 14、检查煤气等燃气灶具是否漏气应该采取的正确方法是 (C)
A. 用鼻子闻; B. 用火试; C. 用肥皂水刷到软管和接口处检查
- 15、当打开房门闻到很浓的燃气气味时,要迅速 (B),防止引发爆炸事故
A. 打开电灯查找漏气部位; B. 打开门窗通风; C. 点火查看
- 16、家庭中使用燃气设施和用具时,正确的做法是 (C)
A. 自行更换、拆改燃气的管道 B. 燃气使用完毕后不用关闭总阀门; C. 经常检查燃气灶具及管道,不得擅自安装、拆改; D. 使用液化气罐时罐内残留的液体可以倒在下水道里
- 17、(B) 必须分间、分库储存。
A. 灭火方法相同的物品; B. 容易相互发生化学反应的物品; C. 以上两种答案都对
- 18、电脑着火了,正确的做法是 (B)
A. 迅速往电脑上泼水灭火; B. 拔掉电源后用湿棉被盖住电脑; C. 用泡沫灭火器扑救

雁翅东路弃渣处置点“11·3”车辆伤害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雁翅东路处置点

安全生产法培训答卷

部门: 项目部 姓名: 郭建平 分数: 94

一、填空题(每题2分,共50分)

1. 修改后的《安全生产法》由习近平主席于2014年签署第十三号令予以公布,自2014年(C)起施行。

A、10月1日; B、11月1日; C、12月1日; D、8月31日

2. 《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方针是(A)。

A、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 B、安全生产人人有责; C、安全为了生产,生产必须安全; D、坚持安全发展

3. 《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七个方面的职责,其中最重要的一条是(B)。

A、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B、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C、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D、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4. 依据《安全生产法》,事故调查处理应当按照(D)的原则,查清事故原因,查明事故性质和责任。

A、实事求是、尊重科学; B、公开、公正、公平; C、及时、准确、合法; D、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

5. 企业与从业人员订立的劳动合同,应当载明有关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危害的事项,以及依法为从业人员办理(A)的事项。

A、工伤保险; B、社会保险; C、工伤社会保险; D、失业保险

6. 依据《安全生产法》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有权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D)。

A、劳动用工情况; B、安全技术措施; C、安全投入资金情况; D、事故应急措施

7. 《安全生产法》所指的危险物品包括(A)。

A、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 B、枪支弹药; C、高压气瓶、手持电动工具; D、大型机械设备

8. 《安全生产法》规定,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C),方可上岗作业。

A、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 B、培训合格证书; C、相应资格; D、特种作业操作合格证书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四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不服从管理,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操作规程的,由生产经营单位给予批评教育,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B)。

雁翅东路弃渣处置点“11·3”车辆伤害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雁翅东路处置点

交通安全教育培训考核答题

部门: 任部部 姓名: 郭峰 日期: 2014.2.20 分数: 93

一、单选题(每题1分,共30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为了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 (C) ,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财产安全及其他合法权益,提高通行效率,制定本法。
- A、保证车辆高速行驶; B、圆满完成运输任务; C、保护人身安全; D、规范车辆制造
- 2、机动车驾驶人、行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行为,属于 (B)
- A、违章行为; B、违法行为; C、过失行为; D、违规行为
- 3、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应当遵循依法管理、方便群众的原则,保障道路交通有序、 (B)、畅通
- A、便捷; B、安全; C、经济; D、快速
- 4、机关、部队、 (B) 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应当对本单位的人员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
- A、商业; B、企业事业; C、农业; D、工矿商贸
- 5、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 (C) 应当悬挂机动车号牌,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并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
- A、只需携带驾驶证; B、只需携带行驶证; C、应当悬挂机动车号牌,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并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 D、至少携带驾驶证、行驶证,放置强制保险标志、检验合格标志中的三样
- 6、国家对机动车实行 (B) 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
- A、认证; B、登记; C、管理; D、许可
- 7、对登记后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车辆用途、载客载货数量、使用年限等不同情况,定期进行安全技术 (C)。
- A、查看; B、整改; C、检验; D、完善
- 8、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 (D) 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
- A、证件; B、机件; C、文件; D、条件
- 9、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 (A)。
- A、临时通行牌证; B、机动车行驶证; C、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D、机动车移动证
- 10、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 (C) 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
- A、道路标志; B、交通信号灯的指挥; C、交通警察的指挥; D、道路标线
- 11、超过机动车驾驶证有效期 (A) 以上未换证的,注销其机动车驾驶证。
- A、一年; B、二年; C、三年; D、四年
- 12、机动车在道路上发生故障,难以移动的,应当持续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 (C) 等措施扩大示警距离,必要时迅速报警。
- A、抓紧排除故障; B、向过往车辆求救; C、并在来车方向设置警告标志; D、与维修厂联系
- 13、.....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实行分道通行。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机动车在道路中间通行,非机动车和行人在道路 (C) 通行。
- A、右侧; B、左侧; C、两侧; D、外侧

雁翅东路处置点

安全生产法培训答卷

部门: 机械 姓名: 张浩 分数: 14

一、填空题(每题2分,共50分)

1. 修改后的《安全生产法》由习近平主席于2014年签署第十三号令予以公布,自2014年(C)起施行。
A、10月1日; B、11月1日; C、12月1日; D、8月31日
2. 《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方针是(A)。
A、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 B、安全生产人人有责; C、安全为了生产,生产必须安全; D、坚持安全发展
3. 《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七个方面的职责,其中最重要的一条是(B)。
A、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B、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C、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D、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4. 依据《安全生产法》,事故调查处理应当按照(D)的原则,查清事故原因,查明事故性质和责任。
A、实事求是、尊重科学; B、公开、公正、公平; C、及时、准确、合法; D、科学严谨、依法依纪、实事求是、注重实效
5. 企业与从业人员订立的劳动合同,应当载明有关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危害的事项,以及依法为从业人员办理(A)的事项。
A、工伤保险; B、社会保险; C、工伤社会保险; D、失业保险
6. 依据《安全生产法》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有权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B)。
A、劳动用工情况; B、安全技术措施; C、安全投入资金情况; D、事故应急措施
7. 《安全生产法》所指的危险物品包括(A)。
A、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 B、枪支弹药; C、高压气瓶、手持电动工具; D、大型机械设备
8. 《安全生产法》规定,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B),方可上岗作业。
A、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 B、培训合格证书; C、相应资格; D、特种作业操作合格证书
9.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四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不服从管理,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操作规程的,由生产经营单位给予批评教育,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B)。

雁翅东路弃渣处置点“11·3”车辆伤害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雁翅东路处置点

交通安全教育培训考核答题

部门: 目批 姓名: 张浩 日期: 2024.2.20 分数: 93

一、单选题(每题1分,共30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为了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财产安全及其他合法权益,提高通行效率,制定本法。(C)
- A、保证车辆高速行驶; B、圆满完成运输任务; C、保护人身安全; D、规范车辆制造
- 2、机动车驾驶人、行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行为,属于(B)。
- A、违章行为; B、违法行为; C、过失行为; D、违规行为
- 3、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应当遵循依法管理、方便群众的原则,保障道路交通有序、(B)、畅通。
- A、便捷; B、安全; C、经济; D、快速
- 4、机关、部队、(C)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应当对本单位的人员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
- A、商业; B、企业事业; C、农业; D、工矿商贸
- 5、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C)应当悬挂机动车号牌,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并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
- A、只需携带驾驶证; B、只需携带行驶证; C、应当悬挂机动车号牌,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并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 D、至少携带驾驶证、行驶证,放置强制保险标志、检验合格标志中的一样
- 6、国家对机动车实行(B)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
- A、认证; B、登记; C、管理; D、许可
- 7、对登记后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车辆用途、载客载货数量、使用年限等不同情况,定期进行安全技术(C)。
- A、查看; B、整改; C、检验; D、完善
- 8、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B)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
- A、证件; B、附件; C、文件; D、条件
- 9、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B)。
- A、临时通行牌证; B、机动车行驶证; C、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D、机动车移动证
- 10、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C)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
- A、道路标志; B、交通信号灯的指挥; C、交通警察的指挥; D、道路标线
- 11、超过机动车驾驶证有效期(A)以上未换证的,注销其机动车驾驶证。
- A、一年; B、二年; C、三年; D、四年
- 12、机动车在道路上发生故障,难以移动的,应当持续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C)等措施扩大示警距离,必要时迅速报警。
- A、抓紧排除故障; B、向过往车辆求救; C、并在来车方向设置警告标志; D、与维修厂联系
- 13、.....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实行分道通行。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机动车在道路中间通行,非机动车和行人在道路(C)通行。
- A、右侧; B、左侧; C、两侧; D、外侧

雁翅东路弃渣处置点“11·3”车辆伤害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雁翅东路处置点

新入场人员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考核答题

部门: 司机 姓名: 张浩 日期: 2024.2.20 分数: 95

一、单选题

- 1、发现火灾要及时报警,报警早、损失小。我国的火灾报警电话是 (A)
A、119 B、122 C、120 D、911
- 2、发生火灾后,如何正确报警 (B)
A、讲清着火单位、详细地址、着火物质及火势大小; B、讲清着火单位、详细地址、着火物质及火势大小,是否有人被困,留下报警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C、告知着火方位后迅速挂断电话,返回火场
- 3、谎报火警是违法行为,谎报火警的,最高可以处 (D) 日拘留
A、3 B、5 C、8 D、10
- 4、个人损坏、挪用或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的,处 (A) 处罚
A、警告或五百元以下罚款; B、十日以下行政拘留; C、劳动教养
- 5、下列 (A) 物质是点火源?
A、电火花 B、纸 C、空气
- 6、遇到消防车执行灭火或抢险救援任务时,社会车辆及行人应当 (A)
A、靠边让行 B、穿插其中 C、超越消防车
- 7、烟头中心温度可达 (C),它超过了棉、麻、毛织物、纸张、家具等可燃物的燃点,若乱扔烟头接触到这些可燃物,容易引发火灾。
A、100-200℃ B、200-300℃ C、700-800℃
- 8、大型油罐应设置 (A) 自动灭火系统。
A、泡沫灭火系统 B、二氧化碳灭火系统 C、卤代烷灭火系统 D、喷淋灭火系统
- 9、下列 (A) 灭火剂是扑救精密仪器火灾的最佳选择。
A、二氧化碳灭火剂; B、干粉灭火剂; C、泡沫灭火剂
- 10、用灭火器灭火时,灭火器的喷射口应该对准火焰的 (C)
A、上部 B、中部 C、根部
- 11、用灭火器进行灭火的最佳位置是 (B)
A、下风位置; B、离起火点 10 米以上的位置; C、距离起火点 3-5 米的上风或侧风位置
- 12、扑救火灾最有利的阶段是 (A)
A、火灾初起阶段 B、火灾发展阶段 C、火灾猛烈燃烧阶段
- 13、依据公安部第 61 号令,企业应当至少 (A) 进行一次防火检查。
A、每月 B、每星期 C、每季度
- 14、检查煤气等燃气灶具是否漏气应该采取的正确方法是 (C)
A、用鼻子闻; B、用火试; C、用肥皂水刷到软管和接口处检查
- 15、当打开房门闻到很浓的燃气气味时,要迅速 (B),防止引发爆炸事故
A、打开电灯查找漏气部位; B、打开门窗通风; C、点火查看
- 16、家庭中使用燃气设施和用具时,正确的做法是 (C)
A、自行更换、拆改燃气的管道 B、燃气使用完毕后不关闭总阀门; C、经常检查燃气灶具及管道,不得擅自安装、拆改; D、使用液化气罐时罐内残留的液体可以倒在下水道里
- 17、(C) 必须分间、分库储存。
A、灭火方法相同的物品; B、容易相互发生化学反应的物品; C、以上两种答案都对
- 18、电脑着火了,正确的做法是 (B)
A、迅速往电脑上泼水灭火; B、拔掉电源后用湿棉被盖住电脑; C、用泡沫灭火器扑救

雁翅东路弃渣处置点“11·3”车辆伤害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告

- 雁翅东路处置点
新入场人员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考核答题
- 部门: 工程部 姓名: 郭娟 日期: 2014.2.21 分数: 92
- 一、单选题
1. 发现火灾要及时报警, 报警早, 损失小。我国的火灾报警电话是 (A)
A. 119 B. 122 C. 120 D. 911
 2. 发生火灾后, 如何正确报警 (B)
A. 讲清着火单位、详细地址、着火物质及火势大小; B. 讲清着火单位、详细地址、着火物质及火势大小, 是否有人被困, 留下报警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C. 告知着火方位后迅速挂断电话, 返回火场
A. 3 B. 5 C. 8 D. 10
 3. 谎报火警是违法行为, 谎报火警的, 最高可以处 (A) 日拘留
A. 3 B. 5 C. 8 D. 10
 4. 个人损坏、挪用或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 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的, 处 (A) 处罚
A. 警告或五百元以下罚款; B. 十日以下行政拘留; C. 劳动教养
 5. 下列 (A) 物质是点火源?
A. 电火花 B. 纸 C. 空气
 6. 遇到消防车执行灭火或抢险救援任务时, 社会车辆及行人应当 (A)
A. 靠边让行 B. 穿插其中 C. 超越消防车
 7. 烟头中心温度可达 (B), 它超过了棉、麻、毛织物、纸张、家具等可燃物的燃点。若乱扔烟头接触到这些可燃物, 容易引发火灾。
A. 100-200℃ B. 200-300℃ C. 700-800℃
 8. 大型油罐应设置 (A) 自动灭火系统。
A. 泡沫灭火系统 B. 二氧化碳灭火系统 C. 卤代烷灭火系统 D. 喷淋灭火系统
 9. 下列 (A) 灭火剂是扑救精密仪器火灾的最佳选择。
A. 二氧化碳灭火剂; B. 干粉灭火剂; C. 泡沫灭火剂
 10. 用灭火器灭火时, 灭火器的喷射口应该对准火焰的 (C)
A. 上部 B. 中部 C. 根部
 11. 用灭火器进行灭火的最佳位置是 (B)
A. 下风位置; B. 离起火点 10 米以上的位置; C. 距离起火点 3-5 米的上风或侧风位置
 12. 扑救火灾最有利的阶段是 (A)
A. 火灾初起阶段 B. 火灾发展阶段 C. 火灾猛烈燃烧阶段
 13. 依据公安部第 61 号令, 企业应当至少 (A) 进行一次防火检查。
A. 每月 B. 每星期 C. 每季度
 14. 检查煤气等燃气灶具是否漏气应该采取的正确方法是 (C)
A. 用鼻子闻; B. 用火试; C. 用肥皂水刷到软管和接口处检查
 15. 当打开房门闻到很浓的燃气气味时, 要迅速 (B), 防止引发爆炸事故
A. 打开电灯查找漏气部位; B. 打开门窗通风; C. 点火查看
 16. 家庭中使用燃气设施和用具时, 正确的做法是 (C)
A. 自行更换、拆改燃气的管道 B. 燃气使用完毕后不用关闭总阀门; C. 经常检查燃气灶具及管道, 不得擅自安装、拆改; D. 使用液化气罐时罐内残留的液体可以倒在下水道里
 17. (B) 必须分间、分库储存。
A. 灭火方法相同的物品; B. 容易相互发生化学反应的物品; C. 以上两种答案都对
 18. 电脑着火了, 正确的做法是 (B)
A. 迅速往电脑上泼水灭火; B. 拔掉电源后用湿棉被盖住电脑; C. 用泡沫灭火器扑救

雁翅东路弃渣处置点“11·3”车辆伤害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雁翅东路处置点

交通安全教育培训考核答题

部门: 后勤部 姓名: 郭娟 日期: 2024.2.21 分数: 95

一、单选题(每题1分,共30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为了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 (C) ,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财产安全及其他合法权益,提高通行效率,制定本法。
- A、保证车辆高速行驶; B、圆满完成运输任务; C、保护人身安全; D、规范车辆制造
- 2、机动车驾驶人、行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行为,属于 (B)
- A、违章行为; B、违法行为; C、过失行为; D、违规行为
- 3、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应当遵循依法管理、方便群众的原则,保障道路交通有序、 (B)、畅通
- A、便捷; B、安全; C、经济; D、快速
- 4、机关、部队、 (B) 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应当对本单位的人员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
- A、商业; B、企业事业; C、农业; D、工矿商贸
- 5、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 (C)。应当悬挂机动车号牌,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并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
- A、只需携带驾驶证; B、只需携带行驶证; C、应当悬挂机动车号牌,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并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 D、至少携带驾驶证、行驶证,放置强制保险标志、检验合格标志中的三样
- 6、国家对机动车实行 (B) 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
- A、认证; B、登记; C、管理; D、许可
- 7、对登记后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车辆用途、载客载货数量、使用年限等不同情况,定期进行安全技术 (B)。
- A、查看; B、整改; C、检验; D、完善
- 8、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 (B) 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
- A、证件; B、机件; C、文件; D、条件
- 9、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 (A)。
- A、临时通行牌证; B、机动车行驶证; C、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D、机动车移动证
- 10、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 (C) 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
- A、道路标志; B、交通信号灯的指挥; C、交通警察的指挥; D、道路标线
- 11、超过机动车驾驶证有效期 (A) 以上未换证的,注销其机动车驾驶证。
- A、一年; B、二年; C、三年; D、四年
- 12、机动车在道路上发生故障,难以移动的,应当持续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 (C) 等措施,扩大示警距离,必要时迅速报警。
- A、抓紧排除故障; B、向过往车辆求救; C、并在来车方向设置警告标志; D、与维修厂联系
- 13、.....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实行分道通行。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机动车在道路中间通行,非机动车和行人在道路 (C) 通行。
- A、右侧; B、左侧; C、两侧; D、外侧

雁翅东路处置点

安全生产法培训答卷

部门: 后勤部 姓名: 郭娟 分数: 96

一、填空题(每题2分,共50分)

- 修改后的《安全生产法》由习近平主席于2014年签署第十三号令予以公布,自2014年(C)起施行。
A、10月1日; B、11月1日; C、12月1日; D、8月31日
- 《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方针是(A)。
A、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 B、安全生产人人有责; C、安全为了生产,生产必须安全; D、坚持安全发展
- 《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七个方面的职责,其中最重要的一条是(B)。
A、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B、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C、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D、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 依据《安全生产法》,事故调查处理应当按照(D)的原则,查清事故原因,查明事故性质和责任。
A、实事求是、尊重科学; B、公开、公正、公平; C、及时、准确、合法; D、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
- 企业与从业人员订立的劳动合同,应当载明有关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危害的事项,以及依法为从业人员办理(A)的事项。
A、工伤保险; B、社会保险; C、工伤社会保险; D、失业保险
- 依据《安全生产法》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有权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D)。
A、劳动用工情况; B、安全技术措施; C、安全投入资金情况; D、事故应急措施
- 《安全生产法》所指的危险物品包括(A)。
A、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 B、枪支弹药; C、高压气瓶、手持电动工具; D、大型机械设备
- 《安全生产法》规定,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C),方可上岗作业。
A、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 B、培训合格证书; C、相应资格; D、特种作业操作合格证书
-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四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不服从管理,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操作规程的,由生产经营单位给予批评教育,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C)。

雁翅东路弃渣处置点“11·3”车辆伤害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雁翅东路处置点

安全生产法培训答卷

部门: 后勤部 姓名: 郭亮 分数: 94

一、填空题(每题2分,共50分)

1. 修改后的《安全生产法》由习近平主席于2014年签署第十三号令予以公布,自2014年(C)起施行。
A、10月1日; B、11月1日; C、12月1日; D、8月31日
2. 《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方针是(A)。
A、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 B、安全生产人人有责; C、安全为了生产,生产必须安全; D、坚持安全发展
3. 《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七个方面的职责,其中最重要的一条是(B)。
A、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B、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C、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D、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4. 依据《安全生产法》,事故调查处理应当按照(D)的原则,查清事故原因,查明事故性质和责任。
A、实事求是、尊重科学; B、公开、公正、公平; C、及时、准确、合法; D、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
5. 企业与从业人员订立的劳动合同,应当载明有关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危害的事项,以及依法为从业人员办理(A)的事项。
A、工伤保险; B、社会保险; C、工伤社会保险; D、失业保险
6. 依据《安全生产法》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有权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D)。
A、劳动用工情况; B、安全技术措施; C、安全投入资金情况; D、事故应急措施
7. 《安全生产法》所指的危险物品包括(A)。
A、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 B、枪支弹药; C、高压气瓶、手持电动工具; D、大型机械设备
8. 《安全生产法》规定,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C)方可上岗作业。
A、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 B、培训合格证书; C、相应资格; D、特种作业操作合格证书
9.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四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不服从管理,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操作规程的,由生产经营单位给予批评教育,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B)。

雁翅东路弃渣处置点“11·3”车辆伤害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雁翅东路处置点

交通安全教育培训考核答题

部门: 工程部 姓名: 李亮 日期: 2021.2.20 分数: 71

一、单选题(每题1分,共30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为了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财产安全及其他合法权益,提高通行效率,制定本法。 (C) ✓
- 2、机动车驾驶人、行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行为,属于 (B) ✓
- 3、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应当遵循依法管理、方便群众的原则,保障道路交通有序、(B) ✓、畅通。
- 4、机关、部队、(B) ✓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应当对本单位的人员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
- 5、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C) ✓,应当悬挂机动车号牌,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并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
- 6、国家对机动车实行 (A) X 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
- 7、对登记后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车辆用途、载客载货数量、使用年限等不同情况,定期进行安全技术 (C) ✓。
- 8、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 (B) ✓ 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
- 9、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 (A) ✓。
- 10、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 (C) ✓ 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
- 11、超过机动车驾驶证有效期 (A) ✓ 以上未换证的,注销其机动车驾驶证。
- 12、机动车在道路上发生故障,难以移动的,应当持续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 (D) X 等措施扩大示警距离,必要时迅速报警。
- 13、.....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实行分道通行。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机动车在道路中间通行,非机动车和行人在道路 (C) ✓ 通行。
- 14、右侧: B、左侧: C、两侧: D、外侧

雁翅东路弃渣处置点“11·3”车辆伤害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雁翅东路处置点

新入场人员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考核答题

部门: 安监部 姓名: 李强 日期: 2024.2.10 分数: 75

一、单选题

1. 发现火灾要及时报警, 报警早, 损失小, 我国的火灾报警电话是 (A)
A. 119 B. 122 C. 120 D. 911
2. 发生火灾后, 如何正确报警 (B)
A. 讲清着火单位、详细地址、着火物质及火势大小; B. 讲清着火单位、详细地址、着火物质及火势大小, 是否有人被困, 留下报警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C. 告知着火方位后迅速挂断电话, 返回火场
3. 谎报火警是违法行为, 谎报火警的, 最高可处 (D) 日拘留
A. 3 B. 5 C. 8 D. 10
4. 个人损坏、挪用或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 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的, 处 (A) 处罚
A. 警告或五百元以下罚款; B. 十日以下行政拘留; C. 劳动教养
5. 下列 (A) 物质是点光源?
A. 电火花 B. 纸 C. 空气
6. 遇到消防车执行灭火或抢险救援任务时, 社会车辆及行人应当 (A)
A. 靠边让行 B. 穿插其中 C. 超越消防车
7. 烟头中心温度可达 (C), 它超过了棉、麻、毛织物、纸张、家具等可燃物的燃点, 若乱扔烟头接触到这些可燃物, 容易引发火灾。
A. 100-200℃ B. 200-300℃ C. 700-800℃
8. 大型油罐应设置 (A) 自动灭火系统。
A. 泡沫灭火系统 B. 二氧化碳灭火系统 C. 卤代烷灭火系统 D. 喷淋灭火系统
9. 下列 (A) 灭火剂是扑救精密仪器火灾的最佳选择。
A. 二氧化碳灭火剂; B. 干粉灭火剂; C. 泡沫灭火剂
10. 用灭火器灭火时, 灭火器的喷射口应该对准火焰的 (C)
A. 上部 B. 中部 C. 根部
11. 用灭火器进行灭火的最佳位置是 (C)
A. 下风位置; B. 离起火点 10 米以上的位置; C. 距离起火点 3-5 米的上风或侧风位置
12. 扑救火灾最有利的阶段是 (A)
A. 火灾初起阶段 B. 火灾发展阶段 C. 火灾猛烈燃烧阶段
13. 依据公安部第 61 号令, 企业应当至少 (A) 进行一次防火检查。
A. 每月 B. 每星期 C. 每季度
14. 检查煤气等燃气灶具是否漏气应该采取的正确方法是 (C)
A. 用鼻子闻; B. 用火试; C. 用肥皂水刷到软管和接口处检查
15. 当打开房门闻到很浓的燃气气味时, 要迅速 (AX), 防止引发爆炸事故 X-1
A. 打开电灯查找漏气部位; B. 打开门窗通风; C. 点火查看
16. 家庭中使用燃气设施和用具时, 正确的做法是 (C)
A. 自行更换、拆改燃气的管道 B. 燃气使用完毕后不用关闭总阀门; C. 经常检查燃气灶具及管道, 不得擅自安装、拆改; D. 使用液化气罐时罐内残留的液体可以倒在下水道里
17. (B) 必须分间、分库储存。
A. 灭火方法相同的物品; B. 容易相互发生化学反应的物品; C. 以上两种答案都对
18. 电脑着火了, 正确的做法是 (CX) X-1
A. 迅速往电脑上泼水灭火; B. 拔掉电源后用湿棉被盖住电脑; C. 用泡沫灭火器扑救

附件 11：门头沟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11.3”生产安全事故有关问题的回函：

关于“11.3”生产安全事故有关问题的回函

门头沟区“11.3”生产安全事故联合调查组：

《关于协助调查“11.3”生产安全事故有关问题的函》已收悉，我委认真研读，查阅相关法律法规，现回复如下：

- 一、你委如何认定的京西利川公司与新环源公司的合作关系？
- 二、你委认为京西利川公司与新环源公司的合作关系是否合法合规？

针对上述两个问题，我委通过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咨询市级部门等方式进行咨询，对该项问题没有相关内容及要求。雁翅东路处置点备案过程中北京京西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交备案材料，经查，备案材料中我委未收到合作协议等文件，两家公司认定合作关系及合作关系是否合法合规建议咨询相关司法部门。

- 三、你委认为新环源公司是否需要建筑垃圾消纳的相应资质？

针对上述问题，我委对雁翅东路处置点进行建筑垃圾临时性资源化设施备案，此项备案为建筑垃圾资源化设施，本设施一个点位有且只有一家公司作为备案主体单位，备案过程中北京京西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交相关材料，材料完整，现场符合规定，发放备案，备案有效期为 2022 年 8 月 11 日至 2023 年 8 月 11 日。

门头沟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11 月 14 日

附件 12：门头沟区国资委安全生产履职情况

门头沟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门头沟区国资委安全生产履职情况报告

国资委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部署，落实责任，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工作要求，制定各项工作相关制度及工作职责，细化分工，明确职责。结合我委安全生产工作实际，现将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是定期组织召开国资委系统安全生产专题会议，制定各项工作方案、通知，做到逐级传导压力，层层压实责任，确保上级安全生产工作指示精神第一时间落实到位。同时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目标考核及年度考评中，实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将安全责任落实成为企业领导人的自觉行动。形成主要领导带头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具体工作有人实际抓的工作格局，积极推进各专项工作的有效落实，确保全年各项安全工作稳固提升。

二是加大日常督促检查工作力度。做好“两节”、“两会”、“五一”、“端午”等重点时期安全保障和应急管理工作，与一级企业开展联合检查，重点向二、三级企业延伸，要求一级企业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对二、三级企业的监督管理，在重要时间节点，由国资委主要领导及主管领导带队进行督查，重点是京西利川公司的 10 个站点进行了全面检查，督促企业负责人严格落

实安全生产制度，健全安全管理规定。全年对国资系统企业共出动检查人员 200 余人次，安全生产检查共计 504 家次，发现隐患 227 项，发现隐患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毕。

三是做好安全宣传工作。一是在全系统组织开展《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的宣传贯彻工作。要求各企业将学习贯彻《规定》列为重点工作任务，将《规定》及解读纳入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的培训内容，指导生产经营单位认真执行《规定》的各项制度。组织企业参加全市深化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培训会，各监管企业主要领导全部参加，并延伸到下属企业；二是组织企业主管领导及安全员学习安全生产知识及警示教育宣传片，张贴宣传标语，发放安全工作手册；三是在全系统范围内积极开展“安全生产月”、“国家安全教育日”“防灾减灾”等宣传教育活动，利用集中学习、观看宣传片、发放宣传材料等多种方式，广泛普及安全生产及防灾减灾知识，各企业根据统一部署安排，分别开展了“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宣传活动，强化了全系统防灾减灾意识及应急避险能力。

四是积极组织应急演练。建立健全了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要求企业成立应急求援组织机构，积极储备应急物资器材。国资委加大各项防范应急演练工作，要求企业做好演练工作计划的上报，进一步提高了企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能力，达到应急救援演练的目的。

五是做好“企安安”使用工作。国资委要求各监管企业全面

雁翅东路弃渣处置点“11·3”车辆伤害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开展自查自纠工作，通过“企安安”安全生产检查系统进行全覆盖式巡查检查，动态实时建立事故隐患台账，对京西利川公司10个站点负责人进行宣传，要求安排专人负责此项工作，每日进行企安安的上报工作，排查隐患问题的同时，督促企业加强内部隐患整改，从而提升安全生产管理能力。



附件 13: 雁翅镇关于北京京西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雁翅东路处置点）监管履职情况

雁翅镇关于北京京西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雁翅东路处置点）监管履职情况的报告

区应急局：

雁翅镇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属地责任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督促企业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强化隐患自查自改。现对北京京西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雁翅东路处置点）监管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领导高度重视，严格落实责任。

一是年初与北京京西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安全生产、交通安全、建筑施工等安全责任书，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企业应用“企安安”开展隐患自查。二是分别组织京西利川参加的年初复工复产专题、全国两会、年度安全生产、安全生产和火灾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五一期间安全服务保障、第三季度安全生产、中秋国庆“两节”等工作部署会，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了多次部署，镇主要领导、副职领导分别提出相关具体要求。三是以各类专项整治行动为抓手，依托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深化年、建设施工领域专项、安全生产和火灾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动火作业和特种作业专项执法检查、国道 109 新线高速施工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等专项行动，多次组织开展了日常检查、专项检查、联合检查行动，重点时期镇主要、主管领导分别带队，开展了联合督导检查，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和问题。

二、严格监督检查，消除安全隐患。

一是镇城乡建设办、平安建设办、综合执法队等相关职能部门不定期对京西利川处置点及 109 新线高速五六工区开展检查，并对安全生产、防火、大气环保、国土卫片、交通安全进

行提示，要求企业严格落实主体责任，落实各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的各项行业要求。二是定期召开 109 项目协调会，根据当前具体情况和重点问题，对京西利川处置点及 109 新线高速五六工区进行提示，并形成会议纪要，印发给企业。三是通过微信群，将极端天气防范、空气重污染处置通知第一时间通知到京西利川处置点及 109 新线高速五六工区，并要求企业反馈落实照片等印证材料，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四是在重点节假日及重点时期要求京西利川处置点及 109 新线高速五六工区落实主要领导代班的值班值守制度，加强巡视，确保安全，并上报值班表。雁翅镇加强对京西利川下属雁翅东路建筑垃圾处理厂执法检查力度。针对建筑垃圾处理厂存在的建筑垃圾堆放较多、产生扬尘的物料集中存放、进出厂运输车辆频繁的特点，执法队不断强化对其厂区内施工围挡、运输车辆密闭、扬尘物料防尘措施等方面的执法检查。

三、依托吹哨报到，强化联合执法。

一是北京京西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雁翅东路处置点）建点以来，多次联合区应急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区规自委、区生态环境局、区城管委、区城管执法局、区 109 专班、区公安分局（环食药中队）、区园林绿化局、区交通支队、区交通局（治超办）等部门开展了联合执法检查。

二是今年以来，共开展多部门联合执法检查 20 余次，现场发现并责令改正施工现场防尘措施问题 2 起，发现并立案查处未按照规定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行为 1 起，罚款人民币 1 万元整。累计检查厂区内来往运输车辆 20 余辆，发现并立案查处运输车辆未扫电子运单问题 1 起，罚款人民币 1000 元。

雁翅镇人民政府
2023 年 11 月 30 日